

股票代號：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 LTD.

100 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站：<http://www.poda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白 榮 生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21-9090

電子郵件信箱：pai@podak.com.tw

代理發言人：蕭 昌 國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521-9090

電子郵件信箱：vic@poda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29 號 10 樓

電話：(02)2521-9090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眉芳、陳富煒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poda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4
肆、募資情形.....	25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25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29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2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29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9
伍、營業概況.....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1
六、重要契約.....	44
陸、財務概況.....	4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4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評估依據及基礎.....	4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0
一、財務狀況.....	50
二、經營結果.....	50
三、現金流量.....	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5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56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56
附件.....	57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9
四、合併財務報表.....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今年對堡達公司而言是具有挑戰的一年。整體經濟受歐債引起之負面效應，堡達公司於此進行體質、組織、策略之調整逐步落實公司治理，有效運用公司銷售平台，創造進一步成長動能，以提昇獲利來回報各位股東之厚愛。

總結堡達公司去年度營業淨額為25.1億元較99年度營業額28.1億下跌，但在合併收入部份則僅有1%之差異，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01,350仟元較去年度61,063仟元差異40,287仟元較為成長、主要為營業毛利上升，加上年底美金匯率升值影響，所以淨利較去年增加，雖營業額減少但仍達成公司財務預算之目標，堡達今年已邁入二十五週年，配合政府及落實公司治理，於年初完成集團之會計制度準則（IFRS）及兩岸商貿商機佈署(ECFA)，在體質及組織上力求靈活、人力運用上則著重在提昇產品銷售與管控利潤並全力爭取商機。

今年隨著後PC時代之來臨，PC各廠商所建立之差異性已逐漸縮小，PC已經成為一般家庭用之商品，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電感等產品佔堡達營業額有90%，其中應用於PC產業之高分子電容就佔有70%，聯想2012年將擠下DELL成為全球第二大PC品牌，主力之代工廠將會受惠，出貨之成長也將高於同業。預估今年度第一季將是最低點，庫存有效去化，原廠產線不增加，下半年才有機會反轉，獲利也能確保，針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成果及本年度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茲說明如下：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一〇〇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509,732	100.00	2,802,832	100.00	-293,100	-10.45
營業毛利	190,803	7.60	160,772	5.74	30,031	18.68
本期淨利	101,350	4.03	61,063	2.18	40,287	65.98

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但營業毛利較九十九年度增加，主要因為營業毛利上升，加上年底美金匯率升值影響，本期淨利較去年增加。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年度	一〇〇年度實績	一〇〇年預算	+/-	%
電容	1,932,243	2,501,427	-569,184	-22.75
電阻	234,890	195,988	38,902	19.85
被動其他	219,990	257,509	-37,519	-14.57
其他	122,609	158,982	-36,373	-22.88

註：其他產品包括半導體/機構/精密/他社品

一〇〇年度營收主要還是以電容為主，佔本公司營收比之 77%，電阻則佔總收入之 9%，顯示本公司收入還是以銷售電容及電阻類為主，本年度公司除了原有產品線持續保持之外，將力求其他產品之銷售如監視器等類及新產品之開發。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509,732	2,802,832	-10.45
	營業毛利		190,803	160,772	18.68
	稅前淨利		122,108	73,031	67.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6	5.44	64.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5	9.23	48.9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04	14.66	36.70
		稅前純益	26.33	15.75	67.17
	純益率(%)		4.04	2.18	85.32
	每股盈餘(元)		2.19	1.33	64.66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重要之銷售政策

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

展望今年營業計劃，本公司除了專注本業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外，對外持續擴展代理線及加強產品行銷，對內則落實成本控管及品質與庫存之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創造企業價值與核心競爭力以達成穩健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服務大陸設廠之台商，近年來本公司隨台商西進並於成都設立辦事處，隨著客戶筆電月產能一個月已提升至 50 萬台之生產量，展望未來相信其效益將逐漸顯現，依今年度主要客戶對景氣和產業趨勢研判，在整體市場預測上仍持正面看待，本公司今年亦將面對中國市場之需求成長，積極開發新客戶，期許在未來營運上能有所貢獻。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及重要之銷售政策

今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12%，但受匯率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則略為下降，展望下半年因硬碟缺貨已完全解除，業界看好 Windows 8 和 Ultrabook 刺激需求，對整個筆電產業來說可望比去年成長，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鋁質固態電容及大電解電容也因產品缺貨而供不應求，但在市場競爭者眾的激烈競爭下，期望提供給客戶更優質之服務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堡達公司為松下產業科技在台灣之主要代理商，在 IT 產業之營收佔最大，未來開拓

新產品線的代理仍持續，將以新能源產業及節能產品LED還有智能安防監控產品，強化海內外產銷據點，提昇成本競爭優勢，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追求營收及獲利的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對電腦的電子零組件的安全性與風險管理日趨重視，環保議題一直是每個國家重視及強調之議題，本公司代理之產品皆符合國際及日本當地之法規，並符合綠色環保之規定，公司本身將會持續注意環境法規之改變，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

謹祝各位

萬事如意，平安喜樂

董事長：黃德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6 年 08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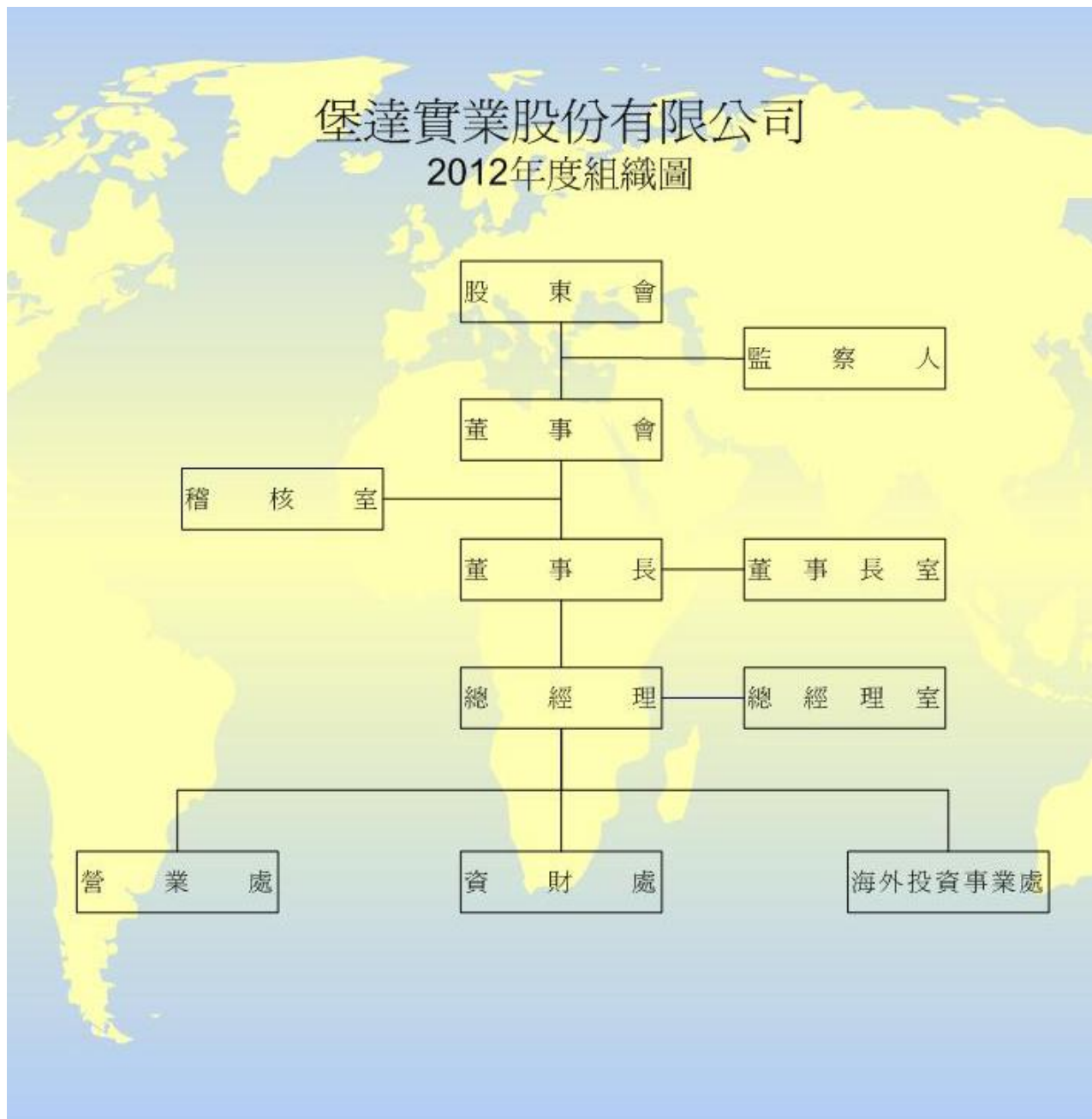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月份	重 要 記 事
78	08	設立堡達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78	10	現增新台幣參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83	07	現增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87	09	現增新台幣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87	10	改變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89	07	現增新台幣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玖仟萬元整。
90	08	現增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92	01	轉投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	12	現增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93	08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參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貳億伍仟捌佰萬元整。
94	01	現增新台幣伍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壹仟萬元整。
94	01	轉投資堡達（香港）有限公司及惠陽國際有限公司
94	01	搬遷至自購之台北市中山北路新辦公大樓
94	09	轉投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95	09	補辦公開發行。
96	01	登錄興櫃。
96	09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肆仟壹佰萬元整。
99	01	現增新台幣肆仟伍佰肆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億捌仟陸佰肆拾柒萬元整。
99	01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25 日正式於櫃台買賣中心上櫃掛牌。
99	08	盈餘轉增資柒仟柒佰貳拾玖萬肆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肆億陸仟參佰柒拾陸萬肆仟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長室	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暨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統籌負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與決策。
總經理室	承董事長之令，執行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授權範圍內之事項。其主要職務為： 1.董事會決議之執行，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2.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改革與目標。 3.與督導品質系統之訂定與實施，以達成品質政策與目標。 4.公司之組織結構。 5.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6.管理政策、內控制度制定、專案之規劃與推動、及實際執行成效的抽查與修訂。
稽核室	1.年度查核計劃。 2.內部稽核作業細則之執行與提出報告。
營業處	1.負責客戶開發、徵信、收款、往來業務。 2.銷售計劃之擬定，執行銷售業務。 3.對客戶進行商品說明及商品價格探訪之訊息掌握。 4.主導銷售業務之整體進度。 5.尋找新代理產品及推廣。 6.市場及銷售資訊之蒐集分析管理。 7.分析產品通路整合企劃、產品企劃。 8.推展客戶增值服務及支援客戶產品設計、應用技術。 9.對客戶進行報價、辦理交貨等事宜。 10.反應客戶需求，作為產品開發之參考。 11.採購作業與交貨進度之控制協調。
資財處	1.財務運作及規劃。 2.負責人力發展、管理、薪酬福利等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3.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負責各項帳款、稅務有關之會計處理。 5.負責固定資產、成本預算等帳務處理。 6.公共事務暨行政、總務及庶務管理。 7.電腦、網路及資訊之管控。 8.各項管理規章之制定。
海外投資事業處	海外事業之轉投資及控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101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德聰	96.06.28	99.06.29	3年	264,000	0.68%	316,800	0.68%	184,800	0.39%	0	0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工研院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董事	黃惠玉 陳朝陽	姊弟 姊夫
董事	馬有鍾	87.10.31	99.06.29	3年	1,969,000	5.09%	2,125,800	4.58%	13,152	0.02%	0	0	東南技術學院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董事	陳朝陽	87.10.31	99.06.29	3年	2,233,600	5.78%	2,581,000 (註一)	5.55%	3,233,000 (註一)	6.96%	0	0	新竹縣立一中高中 堡達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業務員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黃惠玉	夫妻
董事	黃惠玉	93.10.31	99.06.29	3年	2,777,440	7.19%	3,233,000 (註一)	6.96%	2,581,000 (註一)	5.55%	0	0	新竹縣立光武國中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他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PODAK (H.K.) CO.,LTD.、港惠實業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董事	黃德聰 陳朝陽	姊弟 夫妻
董事	王義文	99.06.29	99.06.29	3年	208,000	0.54%	380,000	0.81%	2,141,568	4.62%	0	0	國立成功高級中學畢業 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萬祿細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黃苑華	夫妻
獨立董事	楊清溪	99.06.29	99.06.29	3年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大學(會計學專攻)商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台灣糖業(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無 他公司：聯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專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徐啟堂	99.06.29	99.06.29	3年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 工研院電動車輛部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益通動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單位：股；101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黃苑華	93.10.31	99.06.29	3 年	1,784,640	4.62%	2,141,568	4.62%	380,000	0.81%	0	0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冠威實業(股)公司設計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無	董事	王義文	夫妻
監察人	陶慕堯	93.10.31	99.06.29	3 年	765,000	1.98%	909,000	1.96%	255,000	0.54%	0	0	國立海洋大學水產製造系通財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惠州春昶五金塑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詹錦宏	99.06.29	99.06.29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日本九州大學財務經濟學博士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本公司：無 他公司：國票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一品光學(股)公司董事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主任、EMBA 執行長	無	無	無

資料來源：係依 101 年 4 月 30 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為基準。

註 1：已加計董事黃惠玉及陳朝陽分別委託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之保留決定權信託股數各 500,000 股

2. 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監事並無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黃德聰	-	-	√	√				√	√	√		√	√	—
馬有鍾	-	-	√	√	√		√	√	√	√	√	√	√	—
陳朝陽	-	-	√	√	√				√	√		√	√	—
黃惠玉	-	-	√							√		√	√	—
王義文	-	-	√	√	√			√	√	√		√	√	—
楊清溪	√	-	√	√	√	√	√	√	√	√	√	√	√	1
徐啟堂	-	-	√	√	√	√	√	√	√	√	√	√	√	—
陶慕堯	-	-	√	√	√		√	√	√	√	√	√	√	—
詹錦宏	√	-	√	√	√	√	√	√	√	√	√	√	√	4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及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101年0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茂洋	95.01.01	328,600	0.70%	72,000	0.15%	0	0	世新大學公共傳播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映達電子(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簡志健	96.06.28	0	0	0	0	0	0	日本近畿大學經營工學系 堡達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堡達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萬寶至馬達(股)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營業一處主管	廖學遠	86.01.01	21,600	0.04%	27,600	0.05%	0	0	東吳大學社會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二處主管	林耀堂	98.03.02	4,40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東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財處主管	蔡玉雪	97.04.07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東貿國際(股)公司專案經理 新加坡商英格瓷(亞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深會計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投 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黃德聰	4,478	4,478	0	0	1,529	1,529	280	280	10.30	10.30	1,813	1,813	73 (註 1)	73 (註 1)	740	0	740	0	0	0	14.60	14.60	0
董事	馬有鍾																							
董事	陳朝陽																							
董事	黃惠玉																							
董事	王義文																							
董事	徐啟堂																							
董事	楊清溪																							

註1：表列退職退休金73仟元為提撥之金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 王義文、楊清溪、徐啟堂	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 王義文、楊清溪、徐啟堂	馬有鍾、陳朝陽、王義文、 楊清溪、徐啟堂	馬有鍾、陳朝陽、王義文、 楊清溪、徐啟堂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黃惠玉	黃惠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黃德聰	黃德聰	黃德聰	黃德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自 來公外資 取以投業 酬事金
		報 酬(A)		退 職 退 休 金(B)		盈 餘 分 配 之 酬 勞(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 察 人	黃 苑 華	0	0	0	0	300	300	50	50	0.57	0.57	0
監 察 人	陶 慕 堯											
獨 立 監 察 人	詹 錦 宏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黃苑華、陶慕堯、詹錦宏、	黃苑華、陶慕堯、詹錦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C)		盈 餘 分 配 之 工 員 紅 利 金 額 (D)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取 得 工 員 認 股 權 憑 證 數 額		有 無 取 自 公 司 外 投 資 業 酬 金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 經 理	李 茂 洋	2,090	2,356	148	148	1,093	1,093	868	0	868	0	6.88	7.31	0	0	0
副 總 經 理	簡 志 健															

註 1.表列退職退休金為提撥之金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簡志健	簡志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李茂洋	李茂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茂洋	0	1,168	1,168	1.91
	副總經理	簡志健				
	協理	廖學遠				
	協理	林耀堂				
	處長	蔡玉雪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分紅金額

姓名(註 1)	職稱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註二)
李茂洋	總經理	0	1,276
林耀堂	營業處協理		
洪明樺	營業處經理		
馬成茜	營業處課長		
陳家裕	營業處課長		
陳家興	營業處課長		
黃惠玉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楊家麟	海外投資事業處經理		
廖學遠	營業處協理		
簡志健	副總經理		

註 1：順序係依姓氏筆劃排序。

註 2：以上金額為本公司 100 年分配 99 年度盈餘之實際分配數金額。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14.60	14.60	11.82	11.82	2.78	2.78
監察人	0.57	0.57	0.42	0.42	0.15	0.15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6.88	7.31	6.03	6.45	0.85	0.8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付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準、於公司該職位之權責範圍及公司整體績效等因素，依據法令及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其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踰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給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計開會【A】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黃德聰	5	0	100%	
董事	馬有鍾	5	0	100%	
董事	陳朝陽	4	0	80%	
董事	黃惠玉	4	0	80%	
董事	王義文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清溪	5	0	100%	
獨立董事	徐啟堂	4	0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之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獨立董事設置: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以加強專業獨立董事之職能,落實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指定專人配合政府法規之規定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及網站定期更新之維護。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及福利制度。 4.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人可藉此作為溝通管道,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專用信箱。 註:實際出席(列)席率之計算,係依個別董事、監察人其實際選任後之應出席次數計算。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查核,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計5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黃苑華	5	100	—
監察人 b	陶慕堯	0	0	—
獨立監察人 c	詹錦宏	5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電話、Mail等方式與公司各部門相關人員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業務,內部稽核主管並依稽核計劃將各項財務、業務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連同追蹤改善情形按時呈報各位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及查閱。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呈報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時,並親自徵詢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意見。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參與本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公司發言人負責妥善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	公司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重要股東持股情形。 公司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其財務業務往來均依規定辦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目前公司計設置獨立董事2名。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屬外部者由發言人、內部者由管理階層負責溝通作妥善處理，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專用信箱，故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 www.podak.com.tw 公司已在網址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公司財務、業務及治理之資訊。 公司如欲採行其他方式揭露資訊時。則指定由公司發言人統籌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徐啟堂委員、楊清溪委員，黃德聰委員並由徐啟堂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之運作將遵循本公司所訂定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外，並以專業及獨立性之客觀角度就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提出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及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之規定逐步配合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及環境保護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除成立福委會外，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和諧之良好關係。 (二)僱員關懷：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 (三)投資者及利害人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提供投資者與公司間完整溝通管道，並定期將公司相關重大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者了解。 (四)供應商關係：以穩固的通路優勢形成買方主導的市場，使供應商在業績的考量下與本公司產生緊密的依存關係，以共同經營市場的方式，產生利潤共享並結合雙方之長處共同開拓市場。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系統，並設有投資人之服務信箱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處理相關之問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並已依相關規定進修，研習課程如下： 100年8月26日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課程，均取得研習證明，並已於公開資訊站申報。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在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了於公司網站設有公司產品負責連繫人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創造共榮之關係。 (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已經董事會通過同意購買，目前評估中。 (十)法令遵循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新修訂法令保持密切注意，且依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規範，以建置良善的法令遵循體系。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2：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3：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組成時間及成員：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徐啟堂獨立董事、楊清溪獨立董事、黃德聰董事擔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
- 職責：依主管機關所發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所決議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權責辦理。
- 運作情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推選徐啟堂委員為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必要時召開，且依規定至少於一年內召集二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相關工作規則中對於社會責任皆列有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審視落實公司治理成效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舉辦董、監事進修及員工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工作規則及手冊」中明訂相關獎懲原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代理商，所代理之產品皆符合各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內則要求員工節水、電並以電子公文代替紙張達到環保節能之目的。 本公司已按各項相關法規之規定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本公司倉庫及辦公室之環境督導以落實環境之清潔衛生及安全。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目前導入電子簽核公文流程，降低用紙量。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	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對於員工合法權益皆有明確歸範遵循。 1. 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及安全，除於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卡管制外，並定期請專業清潔公司對公司之辦公室環境做清潔及消毒，提供員工舒適之工作環境。 2.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選任之福委會成員推動員工各項福利如結婚、生育及生日等各項補助，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健檢等活動。 本公司產品未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故未制定消費者申訴程序。 本公司代理之產品為松下產業科技所生產之電子元件，其品質皆符合國際及日本之當地法規，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除參加由大樓管委會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定期舉辦貢獻社區活動外，亦鼓勵員工自發性參與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如參加國際同濟會舉辦反毒反暴力活動、財政部舉辦統一發票宣導活動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除設立網站提供投資人查詢及連繫外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隨時與投資人溝通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主要原因為公司為單純之電子零件代理商，未來若有需要將依相法令編製。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電子零件之代理商，所販售之產品百分之九十九皆為日本松下科技公司所生產之零件，其產品之相關規定均已符合國際及歐盟相關之法規，並推廣ECO之節能規章，故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為實現企業對股東及員工之責任，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化，未來若有需要將依相法令編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CSR逐漸成為衡量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關鍵指標，本公司不論在環保、人權及安全衛生等相關項目上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代理商，主要代理產品為國際大廠松下科技(Panasonic)所生產之零組件，其所生產之品質均符合國際法規之標準，並著重在回收及再利用以符合綠色環保之世界潮流。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清潔及健康環境之外，亦重視員工之身心關懷，除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外，亦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並確實遵守勞基法之相關規定，並鼓勵員工自發性參與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如參加國際同濟會舉辦反毒反暴力活動、財政部舉辦統一發票宣導活動等)、實際落實公司「以人為本」之核心價值。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目前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以落實誠信經營。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均依法令規定已訂定下列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衍生性商品處理交易程序。
- 8.子公司營運管理規章。
- 9.財務與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
- 10.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11.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董事會通過第三地投資公司對大陸子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200 萬元，並已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通過。
- 2.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徐啟堂擔任召集人。
- 3.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 元及員工紅利 2,161,169 元，董監酬勞 864,468 元，已按程序分派完畢。
- 4.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德聰	100.07.29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證基會)	3
		100.08.26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馬有鍾	100.08.26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陳朝陽	100.08.26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惠惠玉	100.08.26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王義文	100.08.26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楊清溪	100.08.26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徐啟堂	100.08.26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監察人	陶慕堯	100.08.26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監察人	黃苑華	100.08.26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監察人	詹錦宏	100.08.26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上述董監事進修皆符合進修規定。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第 57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目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	100.06.22	1.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	100.06.22	1.訂定 100 年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2.本公司 IFRS 轉換計劃執行情形討論案。
董事會	100.08.26	1.100 年上半年決算表冊案。

項目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0.12.27	1. 本公司 2012 年度營運預算討論案。 2. 訂定本公司 2012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3.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擬經由第三地投資公司對大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案。 4. 本公司擬向永豐銀行申請中長期融資額度案。 5. 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6. 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7. 本公司 2012 年度銀行短期融資總額授信事宜討論案。 8.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董事會	100.03.20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財務報表通過討論案。 2. 訂定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3.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購買辦公室討論案。 4.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書面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討論案。
董事會	100.04.26	1.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4.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6.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01 年度員工調薪案。

(十三)100 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股東會決議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46,376,4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2,161,169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64,468 元。本公司依決議內容辦理發放作業，於 100 年 7 月 29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100 年 11 月 25 日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富煒	100.01.01-100.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350	35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050		4,05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中 350 仟元，其內容主要為 IFRS 輔導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陳富煒	4,050		350			4,400	100.01.01-100.12.31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應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組織變動，民國 100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陳眉芳會計師與林琬琬會計師更換為陳眉芳會計師與陳富煒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黃德聰	0	0	0	0
董事	馬有鍾	(237,000)	0	0	0
董事	陳朝陽	248	0	0	0

職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黃惠玉	72	0	0	0
董事	王義文	24,000	0	80,000	0
獨立董事	徐啟堂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清溪	0	0	0	0
監察人	黃苑華	0	0	0	0
監察人	陶慕堯	(9,000)	0	0	0
獨立監察人	詹錦宏	0	0	0	0
總經理	李茂洋	(11,400)	0	0	0
副總經理	簡志健	0	0	0	0
營業處協理	廖學遠	0	0	0	0
營業處協理	林耀堂	0	0	0	0
資財處處長	蔡玉雪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一) 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

101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之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許文通	3,847,000	8.29%	524,000	1.13%	0	0.00	無	無	
黃惠玉	2,733,000	5.89%	2,081,000	4.48%	0	0.00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陳朝陽 陳家裕 陳家興	代表人 配偶 母子 母子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惠玉	2,600,000	5.60%	0	0.00	0	0.00	黃惠玉	代表人	
黃苑華	2,141,568	4.61%	380,000	0.81%	0	0.00	無	無	
馬有鍾	2,125,800	4.58%	13,152	0.02%	0	0.00	無	無	
陳朝陽	2,081,000	4.48%	2,733,000	5.89%	0	0.00	黃惠玉 陳家裕 陳家興	配偶 父子 父子	
陳家裕	1,508,000	3.25%	0	0.00	0	0.00	陳朝陽 黃惠玉 陳家興	父子 母子 兄弟	
黃金岸	1,182,000	2.54%	27,600	0.05%	0	0.00	無	無	
陳家興	1,105,000	2.38%	116,600	0.25%	0	0.00	陳朝陽 黃惠玉 陳家裕	父子 母子 兄弟	
陶慕堯	909,000	1.96%	255,000	0.55%	0	0.00	無	無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黃惠玉(33.3%) 陳朝陽(24.3%) 陳家裕(16.7%) 陳家興(16.7%) 陳巧雯(9.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925,700	100%	-	-	925,700	10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PODAK(H.K.) CO., LTD.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100%	1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08	—	—	2,000	—	2,000	設立資本	無	北市建商字第00245233號
78.10	—	—	5,000	—	5,000	現金增資 3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112805 號
83.07	—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1,5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881098 號
87.09	—	—	50,000	—	5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建一字第 87330566 號
87.10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組織有限變更為股份	無	建一字第 87346994 號
89.07	10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4,000 萬元	無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14109 號
90.08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6,000 萬元	無	經(090)商 09001405650 號
92.12	18	41,000	410,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 6,500 萬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9233235340 號
93.08	—	41,000	410,000	25,800	258,000	盈餘轉增資 18,49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510 千元	無	經授中字第 09332723750 號
94.01	18	41,000	410,000	31,000	310,000	現金增資 5,200 萬元	無	府建商字第 09401332820 號
96.09	—	41,000	410,000	34,100	341,000	盈餘轉增資 3,100 萬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4230 號
98.11	18	41,000	410,000	45,470	386,470	現金增資 8,184.6 萬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3534 號
99.08	—	60,000	600,000	77,294	463,764	盈餘轉增資 77,294 萬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621 號

2.股份種類

101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376,400	13,623,600	60,000,000	本公司屬上櫃股票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1 年 0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6	3,587	2	3,595
持 有 股 數	—	—	3,603,611	42,748,731	24,058	46,376,400
持 股 比 例	—	—	7.77%	92.18%	0.0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本公司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28	212,817	0.46%
1,000 至 5,000	2,095	4,472,822	9.64%
5,001 至 10,000	364	2,775,811	5.99%
10,001 至 15,000	146	1,846,672	3.98%
15,001 至 20,000	64	1,163,750	2.51%
20,001 至 30,000	70	1,778,480	3.83%
30,001 至 50,000	27	991,000	2.14%
40,001 至 50,000	15	703,600	1.52%
50,001 至 100,000	40	2,718,600	5.86%
100,001 至 200,000	14	2,037,600	4.39%
200,001 至 400,000	15	3,915,728	8.44%
400,001 至 600,000	7	3,527,152	7.61%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909,000	1.96%
1,000,001 以上	9	19,323,368	41.67%
合計	3,595	46,376,400	100.00%

2.本公司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1年0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文通		3,847,000	8.29%
黃惠玉		2,733,000	5.89%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2,600,000	5.60%
黃苑華		2,141,568	4.61%
馬有鍾		2,125,800	4.58%
陳朝陽		2,081,000	4.48%
陳家裕		1,508,000	3.25%
黃金岸		1,182,000	2.54%
陳家興		1,105,000	2.38%
陶慕堯		909,000	1.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 05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6.20	34.15	28.40
	最 低	25.30	14.25	16.80
	平 均	49.36	25.26	24.35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 05 月 28 日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5.26	16.52	16.63
	分 配 後(註一)	13.87	16.52	16.63
每股盈餘(註二)	加權平均股數	46,376,400	46,376,400	46,376,400
	每 股 盈 餘	1.33	2.19	0.17
每股股利(註三)	現 金 股 利	1	1.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7.11	11.53	35.80
	本利比	49.36	16.8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03%	5.94%	—

註 1：每股股利係依上年度盈餘於本年度分配發放之情形填列，截至 101 年 04 月 30 日止，10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盈餘調整後係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 3：100 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4：除每股市價外，係依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填列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2.執行狀況

期初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22,117,147 元，加上本公司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101,350,17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3,467,325 元。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

分派表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117,147
(二) 本年度純益		101,350,178
(三)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3,467,325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135,017	
(2)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 元	69,564,600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3,767,708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說明將考量公司所屬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以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0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60 仟元及 1,824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以 5%及 2%估列)，並認列為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1 年度之損益，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一〇〇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4,560,758
董監酬勞	1,824,303
合 計	6,385,061

上述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率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情形如下：

項 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2,161,169
董監酬勞	864,468
合 計	3,025,637

上述分派金額與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77,089 元，董監酬勞 870,836 元，差異數共計 22,288 元，原費用化金額係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無。

伍、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2)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電容	1,932,243	76.99
電感	112,458	4.48
電阻	234,890	9.36
被動其他(註)	107,532	4.28
半導體/機構/ 精密/他社品	122,609	4.89
合計	2,509,732	100.00

註：其他產品包括突波吸收器、各類開關(Switch)、保險絲(Fuses)、靜電抑制濾波器(EMI Filter)、繼電器(Relay)、陶瓷振盪器(Resonator)、連接器(Connector)、變壓器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主動及被動電子零組件、機構部品等，日本岩崎精機深抽手持外殼、精密沖壓件等，日本英達股份有限公司(Nihon Inter)二極體系列產品，茲就所代理的商品如下述：

電 容：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SP-Cap)、電解電容(低阻抗電解電容及鋁質貼片電解電容 SMD V-Chip)、塑膠電容、陶瓷電容(MLCC)及金電容(Gold Cap)等。

電 感：CPU 大電流電感(P.C.C)、高頻 SMD 小電流電感(Chip Inductor)、扼流器(Choke Coil)。

電 阻：面板(Panel) 專用可變電阻(SMD Trimmer Potentiometers)、熱敏電阻(NTC Thermistor)、精密電阻(Current Sensor Resistor)。

半 導 體：各式積體電路、電源類 IC、小信號電晶體、場效電晶體(MOSFET)、發光二極體及各式二極體等。

機構部品：吸塵器馬達、各式一次及二次電池、FA 維修部品等。

精密部品：模具設計製造、精密深抽外觀產品、銘版等。

其 他：突波吸收器、各類開關(Switch)、保險絲(Fuses)、靜電抑制濾波器(EMI Filter)、繼電器(Relay)、陶瓷振盪器(Resonator)、連接器

(Connector)、變壓器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散熱鋁基板(MCPCB & MCCCL)：

完整的產品系列，包括單面鋁基板、PCB 基板、LED 鋁基板、銅基板、大功率鋁基板、高導熱鋁基板、六角形鋁基板、UL 鋁基板、多層鋁基板、洗牆燈鋁基板、射燈鋁基板、LED 燈條鋁基板、路燈鋁基板、日光燈鋁基板、洗牆燈鋁基板、各種鋁基板等。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今年度全球景氣較去年來說是較為動盪的，除了受美國市場景氣復甦不佳消費者買氣低落之外，歐洲金融債券危機仍未解決，不少小廠受此衝擊並遭到淘汰，而技術領導地位的日系大廠，也謹慎擴廠；雖然全球景氣目前尚未回溫，但對於歐洲債信問題，及美國經濟成長低於預期的疑慮，加上日幣幣值仍持續高檔，使得全球被動元件市場擴產趨於保守，所幸在下半年對於智慧型手機及 i pad 平板電腦以及 Ultrabook 筆記型電腦需求成長，還有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對於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的支撐，因此整體來說，今年度市場營運較去年來說，並未明顯大幅滑落。

(2)我國被動元件產業發展

自雙核心及低價 CPU 被開發出來後，電子產品市場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也日漸升高，國內所自行生產的被動元件除了一般的電容及電阻還有電感外，其餘高階的被動元件大部分還是仰賴進口，其中高階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SP-Cap)，其生產技術還是掌握在日本 Panasonic 方面，台灣目前只有生產中、低階的產品。在薄型化的電子產品趨勢下，顯然地電容器的特性亦朝小型化、低背化、低阻抗、高頻化、耐高溫高濕、使用壽命長與符合環保的要求為電容器產品的發展趨勢，故目前晶片型鋁質固態電容器已成為主流高階電容器產品族群，例如松下生產的高階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SP-Cap)就是最好的代表產品。另外像 FJ 低阻抗電解電容，雖然國內有部分廠商可以生產，但是其主要生產原料如鋁箔及生產機器還是要仰賴進口，其產品的品質也無法達到日系廠商的水準，一般多被用於較低階產品上面。而我國在被動元件上較為成熟的產品應該是屬於一般電阻及一般電感上，目前台灣已是全球晶片電阻的第一大產國。另外台灣在電感的製程上已有重大突破，因電感的主要功能在濾波與消磁，以減少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尤其在現今電子產品微小化、高功能、及可攜式等趨勢下，如何消除電磁干擾已成為電子產品的基本要求，各國也紛紛訂定許多法規來約束電磁，惟有符合規定才可銷售，自然而然地增加電感產品的需求與應用。預估台灣在電感產品上每年都能保有穩定成長，因此這類產品是其他國家很難跟台灣競爭的部分。

(3)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SP-Cap)取代其他電容器的商機

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SP-Cap)大量被使用，以筆記型電腦為例，因為

此項產品有別於桌上型電腦對於電子零件有體積大小的限制及壽命的要求，所以傳統的電解電容並不適用於該產品上面，因此這一類的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正是符合筆記型電腦的需求而被大量使用，並且在消費市場上筆記型電腦不再是屬於高單價產品，而是一般大眾皆可購買使用的產品，所以筆記型電腦的產量日漸增加，筆記型電腦除了本身市場外更侵蝕了桌上型電腦的市場，使得筆記型電腦產量近兩年的年增率都大幅成長，而本公司所代理的松下 SP-Cap 在此市場中因為特性及價格競爭力均優於其他類似產品，所以具有相當看好的遠景，以仁寶電腦為例，松下的 SP-Cap 在仁寶公司所生產的電腦產品中佔有相當高的比率。

我國電子零組件各季產值

單位：NT 百萬元

	10Q4	11Q1	11Q2	11Q3	11Q4	Q/Q	Y/Y	12Q1	2010	2011	2012(e)	年成長
光電元件	21,206	20,234	22,734	20,494	18,590	-9.3%	-12.3%	19,500	90,424	82,052	84,103	2.5%
被動元件	27,102	26,749	30,811	28,389	25,220	-11.2%	-6.9%	25,131	117,209	111,169	114,336	2.8%
印刷電路板	98,570	95,220	101,750	104,960	99,170	-5.5%	0.6%	97,060	390,790	401,100	416,050	3.7%
接續元件	37,611	36,984	37,586	37,405	37,113	-0.8%	-1.3%	36,815	148,892	149,088	155,796	4.5%
能源元件	21,739	20,934	22,425	25,263	23,808	-5.8%	9.5%	23,027	82,308	92,430	103,429	11.9%
電子零組件	206,228	200,121	215,306	216,511	203,901	-5.8%	-1.1%	201,533	829,623	835,839	873,714	4.5%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2)

(4) LED 照明產業價格發展與散熱鋁基板技術提升

a. 隨著國際原油價格不斷上漲帶來的壓力，以及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發展的驅使，LED 作為一種固態照明光源，並在 LED 的發光效率持續提升與成本降低的驅動，體積小、容易與系統設計進行整合、色彩飽和度高、演色性佳、顏色逼真等種種優勢下，無論是顯示產業、消費性設備、汽車產業皆已對 LED 展開大幅度的應用，且滲透率逐年提高。尤其照明產業近年來也積極引入 LED 光源，所以如何發展更具安全性、人性化與生活化的產品，借由 LED 光源與應用端結合的趨勢，將固態照明的發展推向另一個更寬廣的空間，是整個 LED 照明產業該深入探討的議題。然而，一般消費者卻因價格高昂而不輕易出手，如何將此產業整體成本縮減符合一般消費者可負擔之產品即為目前國內外各廠所需思考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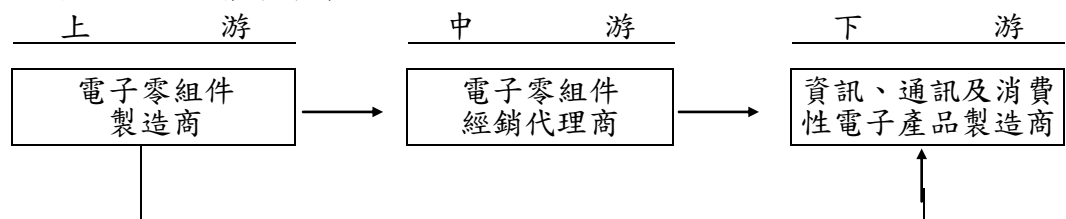
近年來，日韓地區成為 LED 照明的重要市場，特別是在 LED 球泡系列。而中國製造的 LED 照明產品攻佔市場上最重要的武器是價格而不是技術。如今眾多企業紛紛利用中國製造與日韓大廠合作，以利用日韓之技術，加上中國製造之低成本優勢，這對於整個 LED 照明行業來說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情。取代傳統照明 40W 和 60W 的 LED 球泡在全球範圍價格均有下滑趨勢。隨著企業與國際大廠的合作的深入，預計 LED 照明市場價格在 2012 年起將

開始有顯著呈更合理化的情勢。

b. 高功率 LED 是目前節能最有效率的光源，而高導熱鋁基板是必備基材，一般的傳統鋁基板導熱、散熱系數及結合力較低，製造成 MCPCB 後，常有基板分層或因散熱慢造成 LED 光衰等問題。要提昇 LED 發光效率與使用壽命，解決 LED 產品散熱問題即為現階段最重要的課題之一，LED 產業的發展亦是以高功率、高亮度、小尺寸 LED 產品為其發展重點，因此，提供具有其高散熱性，精密尺寸的散熱基板，也成為未來在 LED 散熱基板發展的趨勢。現階段以氮化鋁基板取代氧化鋁基板，或是以共晶或覆晶製程取代打金線的晶粒/基板結合方式來達到提昇 LED 發光效率為開發主流。在此發展趨勢下，對散熱基板本身的線路對位精確度要求極為嚴苛，且需具有高散熱性、小尺寸、金屬線路附著性佳等特色，因此，利用熱電分離技術製作高導散係數之散熱基板，將成為促進 LED 不斷往高功率提昇的重要觸媒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電子零組件之專業經銷代理商，在電子資訊工業產銷分工結構模式中，扮演著連結上游的電子元件製造商及下游的電子產品(成品)製造商的橋樑角色，維持整合及共榮成長的關係，對上游而言，可建構一個完整的行銷通路網，節省管銷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使其得以減少自備庫存及設計之相關成本，降低經營風險。而中游之通路代理經銷商則可整合下游成品製造商業者之需求統向上游製造商採購，以量制價獲取較大的價格優勢，再搭配有系統的存貨管理及多樣化的經銷品牌，將產品售予下游業者，如此專業分工下，可有效提昇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及產業競爭力。茲將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我國電子產品的生產及製造不論是 OEM 或是 ODM 等代工模式及自有品牌上均是全球有目共睹，近年新開發的高階電腦與低價電腦讓全世界各階層的人都可以擁有適合自己使用的電子產品，尤其是低價電腦的開發，讓電腦不再是屬於金字塔上層的消費品，而是成為一般大眾皆可擁有的工具，另外近年來還有一項產業發展的更為快速，就是網路遊戲，該產業對於高階電腦的需求更為依賴，這些都將持續帶動電子零組件產業的發展。

本公司代理經銷電子零件以電容器為主，電容器之型式規格繁多，均各有其使用之用途及特性，論及品質和產量方面，台灣廠商近年來雖有大幅進步，但日本產品長久以來優良品質印象已廣植人心，且其產品規格齊全，因此日製產品仍有一定之市場佔有率，故日本所推出之新產品，大多能在市場上廣受使用；

由於市場上不斷推出精巧多用途之小型新科技產品，因此電容器亦朝小型化、高容量、高頻率及多功能研究發展。環觀國際市場，日本技術一直居於領導地位，因此層次較高較精密之產品多為日本所掌握，目前台灣廠商在技術研發上進步很多，但多數在低價產品上，而低價產品的競爭者包含有韓國、東南亞各國及中國大陸等廠商，競爭較為激烈。本公司係代理日系之產品，擁有品質較佳、規格較齊全、技術較為領先，良率較高之產品，因此本公司在市場上較具有競爭力及穩定的獲利空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A.積極擴展新市場如中國市場，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電視產業、網通及手機、汽車電子、電池以及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產業。

B.加強開發新客戶的能力，擴展利基型產品之銷售：

成立市場開發處之部門，積極掌握市場動向，並協助行銷單位推展商品，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C.建立產品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透過產品型錄、公司簡介、增加代理國際知名供應商、網路行銷等活動，並提供良好服務，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及良好信賴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優勢。

(2)營運策略方面：

A.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管理，培養優秀人才。

B.以服務顧客至上策略為主要之中心導向。

C.提供完整高服務的品質系統。

(3)商品策略方面：

擴充代理商品之經銷領域：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日本岩崎精機深抽機構組件、日本指月電容器產品以及 Nihon Inter 二極體系列產品，目前亦已取得大中國市場「上海松下」之代理權，並推廣大電解電容之市場。

(4)財務策略方面：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 IFRSs 國際會計準則，秉持穩健之財務操作原則，運用公司有效資金及降低應收帳款天數。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A.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之快速反應服務。

B.掌握品質優良之國際品牌，積極投入新產品的客戶開發及與國內外大廠的代理合作。

C.深化供應商對堡達之依存度。

D.建構完整之行銷通路體系。

E.培育專業之經營團隊。

(2)營運策略方面：

A.企業國際化政策，除持續擴大現有海外據點與銷售規模外，更在既有經驗及條件下，廣建行銷網路，落實國際化政策。

B.整合集團資源，作整體有效規劃，使集團組織運作發揮最大效益。

(3)商品策略方面：

A.持續引進重要零組件，提高代理商品之完整性與機動性。

B.配合代理商品線之發展趨勢，調整代理商品組合，以增加營業利潤。

(4)在財務策略方面

加強財務運作能力，強化公司財務整體結構，控管財務風險之發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電容器(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電解電容、塑膠電容)、半導體、機構部品、電阻及電感產品等，內外銷主要客戶涵蓋筆記型電腦、主機板、液晶顯示器、網通、液晶電視及工業用電腦等市場，目前正積極開發中國市場，以朝區域均衡發展努力。一〇〇年外銷金額為新台幣 2,345,359 千元，佔本公司總銷貨額 93.46%。

2.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眾多，主力商品為銷售筆記型電腦之零件 SP 電容，電容類商品目前佔本公司約七成之營業收入，市場上以 100 年度來看，松下產品系列佔了將近 60%的市場量，本公司佔了松下 29%的量，故以市佔率來看本公司在 100 年度之銷售佔率來比較，約佔市場 17%。

本公司本著「積極行動、優質配合、責無旁貸」的經營理念，積極擴大代理產品內容，除了在原有的筆記型電腦、高階主機板、工業用電腦、伺服器市場、面板產業加強拓展銷售外，更積極佈局 LCD TV、PDP TV、Set Top Box、VGA Card 及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電池、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產業相關族群市場的發展，並配合未來市場發展方向如廈門、成都、珠江、武漢等，強化通路行銷據點，提升公司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被動元件 RCL 是電子電路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元件，因此在下游電子產品熱賣，尤其是有世代交替新產品或專業級應用推出時，RCL 的使用量亦將隨之大幅提升。在微軟新作業系統不斷的世代交替推出下，拉升 PC 硬體（桌上型與筆記型）效能大幅提升的需求，因此以雙核心 CPU，甚至多核心 CPU 為中心發展，不論是主機板、顯示卡、電源端等等均將引發對被動元件 RCL 的熱烈需求。

4.競爭利基

(1)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且齊全，品質值得信賴

本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大廠松下產業公司等之產品，而此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

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業務達 20 年以上，對市場變化具有敏銳之判斷力，其所經銷之產品以被動元件中之電容器為主。本公司因耕耘電容器市場多年，對通路掌握十分精確，並與供應大廠配合良好，亦因如此本公司提供予下游客戶之產品規格齊全，品質更值得信賴。

(2)完整的行銷通路網路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賣達 20 年以上，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的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本公司之行銷據點除在台灣本島外，並於海外設立子公司，負責香港及大陸市場之拓展。本公司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設立廣大的經銷據點配合完整的行銷體系，形成強大的銷售通路，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另因服務市場規模的擴大，更增加其與國外供應商爭取新產品線代理的實力。

(3)完善的物流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近年來引進電腦化庫存管理系統，可即時控制採購及出貨狀況，並即時反應各種管理訊息，在其完整的資訊管理及倉儲管理系統運作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送貨服務，即時滿足客戶需求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4)產品應用廣泛代理市場橫跨各電子領域，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未來電容器將隨著 3C 產業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代理商品應用範圍橫跨筆記型電腦、主機版、LCD、通訊、工業電子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由於各產業難免受到國際性及區域性季節需求而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5)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中經理級以上幹部行銷經驗豐富，加上該等人員亦在被動元件行銷界都有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致對該相關產業及產品皆有良好的經驗與人脈，並有效掌握產業環境及市場趨勢脈動提供客戶即時及專業化之服務。故本公司專業之經營團隊對目前產品之推展及未來爭取新產品之代理經銷有絕對之優勢。

(6)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本公司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

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經銷產品來自國際知名大廠，產品有保障

專業經銷代理商所經銷的產品是否具有競爭力，為專業經銷代理商是否能在市場上與競爭者競爭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所經銷之產品為國際知名大廠松下產業等之產品，而此等國際知名大廠因其有專業之技術及核心零件，故其產品品質精良，技術層級亦較高，國內廠商目前尚無法與之競爭，因此，儘管這些國際知名大廠所生產之零組件價格較高，但其市場需求仍具相當的穩定度，此亦謂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由於國際知名大廠除擁有專業技術外，在研發能力上更能切合市場脈動，推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在本公司與此等國際大廠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本公司均能取得新產品之代理，亦使本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B.深耕多年的廣大行銷通路與完善的行銷服務

行銷通路是專業經銷業者生存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從事經銷買賣達 20 年，已建立廣大之行銷通路及知名度，並期許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及完善即時的服務以減輕下游廠商庫存壓力，據此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另本公司能即時提供最新產品與技術上之服務與支援，更加深本公司與客戶間長期夥伴關係。

C.產品應用廣泛，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由於電容器為各式電子產品之基礎元件，近年來因 3C 市場蓬勃發展而帶動對上游被動元件的強力需求，展望未來電容器將隨著 3C 產業共同成長，電容器市場會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本公司代理商品應用範圍橫跨筆記型電腦、主機版、LCD、通訊、工業電子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各產業難免有不同的景氣循環，然本公司所涵蓋之電子產業領域較廣，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較小。

D.垂直分工的產業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代理通路商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及時的運送服務，且通路商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此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E.完善的交貨作業系統

近年來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多數客戶對電子零件庫存倍感困難，須依賴電子零件代理商的協助，使代理商的商機增大，本公司在完善的資訊及

倉儲管理系統下，能以最短時間做到訂單確認，理貨及送貨服務，以增加公司之競爭優勢。

F.經營團隊實力雄厚

本公司高級主管在被動元件行銷界都有 10 年以上經驗，在理念、價值觀及抱負上都有相當的契合且有良好之產業經驗，有助本公司業務之推廣。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廠商(客戶)外移

在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大陸低廉的生產成本、廣大的內需市場及日漸完整的產業基礎結構，使得國內廠商紛紛轉至大陸設廠。再加上低價風潮所引爆全球市場激烈競爭的推波助瀾下，更是造成製造商紛紛外移，以求降低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

(A)增加海外行銷據點及開發人才，蒐集資訊，以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並積極尋求國外大廠的合作機會，爭取商機，機動調整銷售方向，使其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提高競爭力。同時參加國內電機電子公會等單位成立的相關產業聯盟，促進技術交流；在人力和技術方面作較長程的投資，以提升行銷人才。

(B)透過電子媒體、網際網路(Internet)傳送本公司商品及服務訊息至全球資訊站，加強建立本公司形象及市場地位。並藉著企業內網際網路，使資源共享與再利用，讓訊息傳遞與溝通順暢、便捷，提昇整體效率與競爭力。

(C)加速建構電腦化升級，規劃企業資源提升經營管理效率。

B.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仍以美金交易為主要幣值，故匯率變動將對本公司之獲利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A)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風險之管理。

(B)彈性運用應收、應付帳款互抵之方式，達到匯率變動之控管。

C.無自有品牌

因應對策：

(A)持續培養專業人才，增加原廠對經銷商的支持與信心。

(B)持續引進新代理品牌，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信心。

(C)透過策略性聯盟，致力成為專業零組件經銷通路商。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商品	用途
電容	鋁質晶片型高分子固態電容 (Specialty Polymer Capacitor)	筆記型電腦、主機板、液晶顯示器 (LCD Monitor)、液晶電視 (LCD TV)、面板 (Panel) 及通訊產品等。

項目	主要商品	用途
電感	CPU 大電流電感(P.C.C)、高頻 SMD 小電流電感(Chip Inductor)、扼流器(Choke Coil)	筆記型電腦、主機板、網通、手機、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等。
電阻	可調電阻及熱敏電阻及精密電阻	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主機板、Panel、數位相機、通訊產品等。
被動其他	突波吸收器、Switch、Fuses、EMI Filter、Relay、Resonator、Connector、變壓器	筆記型電腦、工業用電腦、主機板、手機、液晶電視、背光模組等。
半導體/機構/精密/他社品	PWM IC、電晶體、二極體、開關、馬達、電池、場效電晶體(MOSFET)、精密深抽產品	筆記型電腦、類消費性電子產品、AV 家電、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吸塵器等。
散熱鋁基板	單面鋁基板、銅基板、鐵基板，雙面鋁基板，單面雙層鋁基板，三層，四層，複合型鋁基板等	LED 顯示器、LED 電視,光源設備,背光板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 100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1	松下產業	2,621,295	99	2,246,958	98	466,876	98

增減變動原因：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金額	占 99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1	PODAK(H.K.) CO., LTD.	571,317	23	587,312	23	143,018	29
2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045,915	70	1,758,047	70	304,126	62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大陸設廠之台商，因個別營運狀態之消長，或因客戶改由其隸屬國外廠直接採購加工製造者，本公司隨即由海外投資事業就進服務交易，而產生銷售額之變動，整體上重大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電容		773,700	2,268,146	602,402	1,932,243
電感		46,760	136,769	43,465	112,458
電阻		218,092	226,663	225,367	234,890
被動其它		51,052	60,599	60,723	107,532
半導體&機構&它社品		23,457	110,655	231,946	122,609
合計		1,113,061	2,802,832	1,163,903	2,509,732

銷售地區金額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佔率	金額	佔率
本地		175,929	6.28	164,373	6.54
亞洲(大陸地區)		2,626,903	93.72	2,345,359	93.46
合計		2,802,832	100.00	2,509,732	100.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業務行銷	33	28	28
	行政管理	19	24	25
	合計	52	52	53
平均年歲		37.38	37.70	38.00
平均服務年資		8.08	8.17	8.50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碩士	6%	4%	4%
	大專	84%	86%	87%
	高中	10%	10%	9%
	高中以下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

事實)：

本公司目前無此情形發生。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此情形發生。

(三)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公司是否直、間接外銷歐洲或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

本公司係屬買賣服務業之電子通路零件商，非屬製造廠商，所代理的各項產品均由原製造商嚴格控管並符合 RoHS 之相關規定。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勞工保險、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年節獎金發放、年度旅遊及婚喪喜慶補助，並於 93 年 10 月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章程固定提撥經費運用之，每年度舉辦員工旅遊及員工生日禮金發放。本公司並於年度結束後結算損益時，依章程規定比例提撥員工紅利，讓員工得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2.員工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1)員工教育訓練說明及統計支出

為配合公司之發展目標，培養員工在組織系統上充分發揮其職能，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以啟發員工在知識和技能上之發揮，提高工作效率，達成合理思考與觀察能力，加速業務發展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表：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訓練	6	9	12	73,400
專業訓練	27	27	467	
管理才能	5	21	27	
通識訓練	8	23	29	
自我啟發	2	2	10	
總計	48	82	545	

教育訓練包括下列各項：

-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訓練之目的在於增進新進人員對公司或工作上之基本念、知識和技能等能有所瞭解，並使其在心理上產生適應環境之準備。
- B.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由公司學有專長之專門人員所舉辦之講習。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供一般從業人員學習在執行職務上必要之專門知識和技術。如業務推廣技巧、產品特性講解。
- C. 參加外界教育訓練：係指參加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所舉辦且與公司業務有關之短期訓練或講習會。

參加外界教育訓練之目的在於提升一般從業人員經營管理方法，吸收經驗的傳授與新觀念的灌輸。含專業訓練、管理才能、通識訓練（董、監事公

司治理教育訓練)、自我啟發。

(2).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蔡玉雪	100.12.09	國際多角貿易稅務與會計處理實務	3
財會主管	蔡玉雪	100.12.12	內線交易之防制及案例研討實務	3
財會主管	蔡玉雪	100.12.30	IFRS1 號公報解析-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稽核主管	連淑雯	100.05.10	台商有效落實子公司內控與稽核制度	3
稽核主管	連淑雯	100.12.13	IFRS 與內部稽核	3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資財處處長蔡玉雪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國際多角貿易、內線交易及 IFRS 1 號公報解析之研習課程，經測試及格取得相關之學分證明。

3.年度獎金

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發放各類工作津貼與年終獎金。

4.其他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並舉辦各項福利活動。

5.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之服務精神，現以下列二方式提撥退休金：

(1)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明訂退休條件、給付標準及申請程序等事宜，並依法成立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退休金以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選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舊員工及新進員工，按月提繳員工薪資 6%之勞退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6.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並定期召開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尚無因勞資糾紛受任何損失，預期勞資雙方將持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訂有員工手冊，並依編號分發員工，員工離職時列入移交事項，其內容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以作為員工遵行之依據，其相關辦法及守則內容簡述如下：

- 1.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健全公司組織及管理，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制定本規則
- 2.本公司員工之任用，係基於公司業務之需要，配合個人專長、知識、技能，使員工適才適所，發揮潛力、貢獻熱忱。
- 3.員工應遵守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主管指揮及命令，若對內容有疑義，得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但不得以此作為抗辯違背指揮命令之理由。

- 4.員工對所經營之業務，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非本身所須知悉之業務不得打聽，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對外發表有關資料。
- 5.員工應遵守公司電腦使用之規定，嚴禁下載未經授權之非法軟體於公司電腦使用。
- 6.員工上班期間內，絕不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兼職工作，或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圖謀私利或擅自營商。
- 7.員工應遵守員工守則上之出勤及休假之規定(休假包含事假、婚假、病假、喪假、職災、公假、產假、陪产假、年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假等)。
- 8.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員工守則中制定員工獎勵，區分為嘉獎、記功及大功，懲誡區分為申誡，記過及大過，以規範員工之倫理道德之行為。
- 9.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辦法，以作為員工年度調薪、績效獎金發給，職務及職等晉升，作為考核之結果。
- 10.本公司另訂有員工資遣與辭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福利措施等之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 11.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致力改善就業場所之設施。
- 12.為確保公司之商業財產，本公司與員工簽有「受雇人保密合約書」，以確保公司之各項財產安全。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置勞工安全責管人員，並制定「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維護措施制定此辦法，並分八大章節，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明確規範本公司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級主管、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及員工之相關職責。

2.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如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防止有墜落、崩塌之虞作業廠所引起之危害等)，並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3.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在公司各工作場所中，從事工作時，應遵守各種不同作業之工作守則，如一般安全規定、衛生規定、電氣設備安全規定、物料儲存及搬運安全規定、消防設備安全規定及滅火氣使用方法等。

4.教育與訓練

為確保公司所屬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全體員工必需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爾後每年再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5.急救與搶救

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醫院處理。

6.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員工安全防護設備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不同而選定，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保管與維護，以維持設備之最佳狀況。

7.事故通報與報告

意外事故發生時，應迅速聯絡權責主管，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防止災害繼續擴大，若發生重大事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8.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本公司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以隨時掌握員工身體健康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1~102.03.31	「Panasonic」及「National」品牌商品銷售代理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019,932	803,910	951,056	818,499	914,603	892,344
基金及投資		62,694	32,063	88,251	120,541	111,903	168,220
固定資產		164,322	161,560	159,702	157,847	156,871	156,478
無形資產		5,036	9,147	8,232	7,317	6,402	6,402
其他資產		180	1,263	1,871	2,880	2,798	2,552
資產總額		1,252,164	1,007,943	1,209,112	1,107,084	1,192,577	1,225,9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5,525	296,552	486,689	284,581	317,981	288,356
	分配後	600,073	340,882	525,336	330,957	(註 2)	—
長期負債		94,493	86,841	78,738	71,508	66,550	124,221
其他負債		37,173	25,878	28,575	43,356	41,192	42,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7,191	409,271	594,002	399,445	426,473	454,761
	分配後	731,739	453,601	632,649	445,821	(註 2)	—
股本		341,000	341,000	341,000	463,746	463,746	463,764
資本公積		69,090	69,090	69,090	105,466	105,466	105,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793	186,058	205,970	151,092	206,066	214,067
	分配後	108,246	141,728	90,029	90,029	(註 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0	3,381	747	(9,954)	(5,114)	(7,9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57)	(1,697)	(2,729)	(4,078)	(4,07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4,973	598,672	615,110	707,639	766,104	771,235
	分配後	520,425	554,342	576,463	661,263	(註 2)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尚待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3,482,873	2,438,703	2,502,443	2,802,832	2,509,732	546,281
營業毛利	299,307	206,911	140,000	160,772	190,803	46,779
營業損益	191,812	114,275	48,061	67,988	92,934	24,9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875	35,127	59,424	53,743	31,745	2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13	40,463	20,211	48,700	2,571	15,55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99,074	108,939	87,274	73,031	122,108	9,64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47,583	77,812	64,242	61,063	101,350	8,00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47,583	77,812	64,242	61,063	101,350	8,001
每股盈餘	4.33	2.28	1.88	1.33	2.19	0.17

註 1：上述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7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林琬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林琬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陳富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9	40.60	49.13	36.08	35.76	37.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1.75	424.31	434.46	493.61	530.76	572.2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01.76	271.09	195.41	287.62	287.63	309.46	
	速動比率	177.80	218.95	183.82	261.49	265.45	292.71	
	利息保障倍數	21.91	15.81	19.08	33.10	61.66	21.64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備註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6	3.44	3.47	3.63	3.33	2.95	
	平均收現日數		80.04	106.10	105.18	100.55	109.60	123.69	
	存貨週轉率(次)		27.49	16.34	22.70	41.01	33.46	28.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7	15.76	11.99	10.52	10.64	9.30	
	平均銷貨日數		13.27	22.33	16.07	8.90	10.90	12.6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20	15.09	15.67	17.76	16.00	13.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78	2.42	2.07	2.53	2.10	1.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1	7.37	6.12	5.44	8.96	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01	12.82	10.59	9.23	13.75	4.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25	33.51	14.09	14.66	20.04	5.39	
		稅前純益	58.38	31.95	25.59	15.75	26.33	2.08	
	純益率(%)		4.24	3.19	2.57	2.18	4.04	1.46	
	每股盈餘(元)		4.33	2.28	1.88	1.33	2.19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3.74	11.60	24.55	15.8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6	36.43	84.56	99.60	86.61	31.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20	1.66	3.75	0.4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0.97	0.94	1.21	1.01	4.18	
	財務槓桿度		1.98	1.07	1.11	1.03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100 年較 99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前純益較 99 年增加所致。									
2：平均銷貨日數：因年度銷貨金額下降且存貨金額上升，銷貨日數較上年度增加。									
3：資產報酬率：100 年較 99 年上升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平均資產總額下降所致。									
4：股東權益報酬率：因年度稅後純益增加，股東權益增加，股東權益報酬率因而增加。									
5：營業利益/稅前純益：主要受價格移轉政策調整影響，產品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故較去年成長所致。									
6：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為毛利率提升，獲利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應收帳款金額增加造成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應收帳款增加及當年度股東股利發放金額增加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之故。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詳附件二(第 5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詳附件三(第 59 頁至第 8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詳附件四(第 90 頁至第 12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係採實際發生數與依各等級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估計數二種方式予以估列，各等級客戶應收帳款金額估列之基礎如下：

客戶等級	提列基礎
A 級客戶	1.應收帳款逾期 30 天內者，不估列備抵壞帳。
	2.應收帳款逾期 30 天以上者，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0.3%備抵壞帳。

客戶等級	提列基礎
B 級客戶	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1%備抵壞帳。
C 級客戶	依應收帳款餘額估列 100%備抵壞帳。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呆滯品提列損失係依期末存貨庫齡流動情況予以估列，呆滯率之訂定主要係依行業特性及產品之生命週期，呆滯損失其提列政策如下表，餘按淨變現價值評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庫齡流動期間	提列比例
365 天以下	0%
366 天以上未及 730 天	60%
731 天以上	100%

(三)金融資產評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差異		
			金額	%	備註
流動資產	914,603	818,499	96,104	11.74	
長期投資	111,903	120,541	(8,638)	-7.17	
固定資產	156,871	157,847	(976)	(0.62)	
無形資產	6,402	7,317	(915)	(12.51)	
其他資產	2,798	2,880	(82)	(2.85)	
資產總額	1,192,577	1,107,084	85,493	7.72	
流動負債	317,981	284,581	33,400	11.74	
長期負債	66,500	71,508	(5,008)	(7.00)	
其他負債	41,992	43,356	(1,364)	(3.15)	
負債總額	426,473	399,445	27,028	6.77	
股本	463,764	463,764	0	0	
資本公積	105,466	105,466	0	0	
保留盈餘	206,066	151,092	54,974	36.38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14)	(9,954)	4,840	(48.62)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78)	(2,729)	(1,349)	49.43	3
股東權益總額	766,104	707,639	58,465	8.26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最近兩年度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 1.保留盈餘增加主要為100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2.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差異主要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外幣轉換之匯率差異。
- 3.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主要為補估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差額。

(二)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2,509,732	2,802,832	(293,100)	(10.46)	
營業成本	2,319,395	2,633,948	(314,553)	(11.9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66	(8,112)	8,578	(105.74)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備註
營業毛利	190,803	160,722	30,081	18.72	
營業費用	97,869	92,784	5,085	5.48	
營業利益	92,934	67,988	24,946	36.6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745	53,743	(21,998)	(40.9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71	48,700	(46,129)	(94.72)	4
稅前淨利	122,108	73,031	49,077	67.20	5
所得稅費用	20,758	11,968	8,790	73.44	6
稅後淨利	101,350	61,063	40,287	65.98	7

(一)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 1.主要為 100 年度銷售海外子公司存貨金額減少之故。
- 2.價格移轉政策改變將大部份利潤留於母公司及總毛利率上升 2%所致。
- 3.因利潤主要留於母公司，海外投資收益減少所影響。
- 4.主要為去年匯率兌換損失轉變匯率兌換利益之故。
- 5.因為毛利率上升，稅前淨利增加影響所致。
- 6.稅前淨利增加之故，所得稅繳交相對性增加。
- 7.因毛利率增加，稅後淨利相對性增加。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由於市場復甦產生不確定性狀況下，加上各廠商在產品零件價格競爭之考量，預計市況會較往年激烈且今年平板電腦市佔率已漸提升造成 NB 電腦成長不若往年高，本公司除了積極尋找新產品代理線外將以達到預算為最大目標。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目前尚無重大改變。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530	50,435	57,742	20,223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0,435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所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變現所致。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73 仟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流出所致。
-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7,469 仟元，主要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故。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223	111,605	96,000	35,828	60,000	—

預估 101 年度之現金流量仍呈現金淨流入之狀況，主要係因預估 101 年度應收付帳款之淨現金流入數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今年度透過第三地境外公司對大陸子公司增資美金 200 萬購買辦公室，資金來源以中長期方式向銀行借款，預估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今年度除對大陸子公司增資 200 萬美金購置辦公室案外，並無其他投資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案，未來亦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淨額	\$ 2,509,732	\$ 2,802,832
稅前淨利	122,108	73,031
利息支出	2,013	2,275
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8%	0.08%
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	1.65%	3.12%
兌換(損失)利益	24,151	(46,370)
兌換(損失)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96%	1.65%
兌換(損失)利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19.78%	63.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化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為主要為利息支出，然因近年利率處於低檔而減少影響層面，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乃多方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客戶以在大陸設廠之台商為主，故收款幣別以美元為主之外幣，付款係以美金外幣及部份新台幣，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適時估計外幣收支淨部位，再搭配未來美元為主之資金需求，將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損益風險自然規避一部分。未來因應措施：

(1)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2)業務在外報價時，考量預期之匯率變動，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3)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在規劃任何案件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應足以規避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其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追蹤控管外，並配合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代理業不若一般之製造業或高科技產業須有創新研發之新產品，故本公司無相關之研發計畫及成果，惟本公司隨時掌握原廠之最新科技及產品以服務客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研擬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影響之科技及產業變動，以事先採取相關預防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形象，進一步能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電子業之上游，外銷主要透過子公司銷售大陸台商，其終端最大客戶銷售額占總營收約 62%，該公司為世界大廠，財務狀況無虞。本公司為代理商基於行業特性，無法代理相同性質商品之其他廠牌，故進貨集中度較 99 年大致相同，唯本公司長久以來與原廠維持良好之關係，代理權之取得無虞，加以近年公司努力規劃拓展他質性商品，以增加代理線廣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整體經營階層結構並無改變。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此情形。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形。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2004.09.16	模里西斯	USD925,700	投資控股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12.09	上海	USD600,000	國際貿易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5.09.02	深圳	USD185,000	國際貿易
PODAK(H.K.) CO., LTD.	1998.07.27	香港	USD25,700	國際貿易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002.09.16	模里西斯	USD100,000	國際貿易

註 1：上述各關係企業均未設有工廠。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及電子零件買賣業務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堡達實業(股)公司代表人：簡志健	925,700	100%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惠玉 李茂洋	USD600,000 (無發行股份)	100%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德聰	USD185,000 (無發行股份)	100%
PODAK(H.K.) CO., LTD.	董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惠玉	200,000	10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黃惠玉	100,000	100%

5.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30,719	111,903	-	111,903	6,883	6,844	6,844	7.39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486	24,640	7,289	17,351	50,960	(1,459)	(1,438)	註 2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5,876	19,552	11,950	7,602	70,476	2,466	2,989	註 2
PODAK(H.K.) CO., LTD.	794	221,721	205,120	16,601	649,618	(3,412)	(4,228)	(21.14)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089	644,800	574,737	70,063	1,949,569	15,206	9,598	95.98

註 1：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依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依當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兌換率如下：

	USD：NT	RMB：NT	HKD：NT
100.12.31	30.250	4.7707	3.8890
100 年度平均	30.275	4.8070	3.8970

註 2：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四(第 90 頁至第 127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4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聰 簽章



總經理：李茂洋 簽章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
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
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黃苑華



監 察 人 陶慕堯



監 察 人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 話：02-2521-90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0,223	2	27,53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44,100	4	48,00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二))	36,302	3	52,147	5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30,278	19	204,232	1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五)	766,783	64	637,626	58	2160	應付所得稅	13,743	1	5,053	-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65,295	5	73,566	7	2170	應付費用	24,444	2	19,595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十一)及五)	26,000	2	26,330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5,064	-	7,249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1,3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2	-	452	-		
	流動資產合計	914,603	76	818,499	74		流動負債合計	317,981	26	284,581	25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903	10	120,541	11	2420	長期負債：	66,500	6	71,508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二))	15,848	1	14,259	1		
1501	土地	105,946	9	105,946	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13,759	1	16,24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75	5	57,475	5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12,385	1	12,851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672	-	-	-		其他負債合計	41,992	3	43,356	4		
1551	運輸設備	1,720	-	1,720	-		負債合計	426,473	35	399,445	35		
1561	辦公設備	1,586	-	8,990	1		股東權益：						
	累積折舊	168,399	14	174,131	15		股 本：						
15X9	固定資產淨額	(11,528)	(1)	(16,284)	(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12.31及99.12.31額定均為60,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均為46,376千股(附註一及四(八))	463,764	39	463,764	42		
	無形資產：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二))	6,402	1	7,317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5,466	9	105,466	10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820	存出保證金	1,585	-	1,530	-		法定盈餘公積	69,916	6	63,809	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13	-	1,350	-	3211	特別盈餘公積	12,683	1	950	-		
	其他資產合計	2,798	-	2,880	-		未分配盈餘	123,467	10	86,333	8		
						3310	保留盈餘合計	206,066	17	151,092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114)	-	(9,95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二))	(4,078)	-	(2,72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192)	-	(12,683)	(1)		
							股東權益合計	766,104	65	707,639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2,577	100	1,107,084	100		
	資產總計	\$ 1,192,577	100	1,107,08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董事長：黃德聰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2,509,732	100	2,802,8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319,395)	(92)	(2,633,948)	(94)
營業毛利	190,337	8	168,884	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2,385)	-	(12,851)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12,851	1	4,739	-
營業毛利	190,803	9	160,772	6
營業費用(附註二)：				
6100 推銷費用	(50,962)	(2)	(51,873)	(2)
6200 管理費用	(46,907)	(2)	(40,911)	(1)
營業費用合計	(97,869)	(4)	(92,784)	(3)
營業淨利	92,934	5	67,98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	-	6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6,649	-	52,158	2
7160 兌換利益	24,151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03	-	1,525	-
	31,745	1	53,74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13)	-	(2,275)	-
7560 兌換損失	-	-	(46,370)	(2)
7880 什項支出	(558)	-	(55)	-
	(2,571)	-	(48,700)	(2)
稅前淨利	122,108	6	73,031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20,758)	(1)	(11,968)	-
本期淨利	\$ 101,350	5	\$ 61,063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2.63	2.19	1.58	1.33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三))	\$ 2.62	2.17	1.58	1.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69,090	57,385	-	148,585	747	(1,697)	615,110
現金增資	45,470	36,376	-	-	-	-	-	81,84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4	-	(6,42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0	(95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38,647)	-	-	(38,647)
盈餘轉增資	77,294	-	-	-	(77,294)	-	-	-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0,701)	-	(10,7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32)	(1,03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61,063	-	-	61,0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7	-	(6,1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3	(11,7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6)	-	-	(46,376)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840	-	4,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49)	(1,3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01,350	-	-	101,3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3,764	105,466	69,916	12,683	123,467	(5,114)	(4,078)	766,104

註1：董監酬勞 1,1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4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8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2,1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101,350	61,0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04	1,923
攤銷費用	834	47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620)	1,08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低於(超過)現金股利收現數	13,478	(42,9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	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845	(9,5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157)	160,893
存貨	11,891	(19,811)
其他流動資產	(4,303)	4,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33	1,86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046	(95,945)
應付所得稅	8,690	3,659
應付費用	4,849	(6,583)
其他流動負債	(100)	(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8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5	1,025
遞延貸項	(466)	8,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35	69,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04)	(136)
存出保證金	(55)	-
遞延費用	(514)	(1,484)
受限制資產	1,300	7,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3)	5,9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900)	(102,455)
長期負債	(7,193)	(7,896)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46,376)	(38,647)
現金增資	-	81,8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69)	(67,15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7,307)	8,62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530	18,90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0,223	27,5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39	2,363
支付所得稅	\$ 9,923	6,0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064	7,249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183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60,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46,376,4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463,764,000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應收款之減損

應收款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應收款(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若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對於整體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本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若嗣後不存在或減少(例如債務人償還)，則迴轉該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六)存貨

本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遇有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逐項就其差額提列跌價損失。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5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4- 5 年
運輸設備	4- 5 年
辦公設備	5- 9 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分三年計算攤提。

(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 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費用減少340千元及投資收益增加3,972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733千元，稅後淨利增加3,579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8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12.31</u>	<u>99.12.31</u>
現金	\$ 108	15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5	222
活期存款	14,203	14,279
外幣存款	5,747	12,873
合計	<u>\$ 20,223</u>	<u>27,530</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2,992	2,029
應收帳款	33,496	50,592
小計	36,488	52,621
減：備抵呆帳	(186)	(474)
淨額	<u>\$ 36,302</u>	<u>52,147</u>

(三)存貨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商品存貨	\$ 76,981	88,872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686)	(15,306)
合計	<u>\$ 65,295</u>	<u>73,566</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銷貨成本	\$ 2,323,015	2,632,863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620)	1,085
合計	<u>\$ 2,319,395</u>	<u>2,633,94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0.12.31</u>		<u>99.12.31</u>	
<u>投資公司</u>	<u>帳面價值</u>	<u>股權比率</u>	<u>帳面價值</u>	<u>股權比率</u>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原始 投資成本美金 925,700 元，折 合新台幣 30,719 千元)	<u>\$ 111,903</u>	<u>100%</u>	<u>120,541</u>	<u>100%</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投資美金200,000元，於模里西斯設立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其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現金增資美金400,000元，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皆為美金600,000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以美金25,700元及美金100,000元向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經理廖學遠取得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後對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皆為100%。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美金185,000元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額皆為美金925,700元。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20,127千元(美金700千元)及9,167千元(美金300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均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u>\$ 6,649</u>	<u>52,15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淨額

資產名稱	100.12.31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8,205	49,270
電腦及通訊設備	1,672	435	1,237
運輸設備	1,720	1,648	72
辦公設備	1,586	1,240	346
合計	<u>\$ 168,399</u>	<u>11,528</u>	<u>156,871</u>

資產名稱	99.12.31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57,475	7,074	50,401
運輸設備	1,720	1,577	143
辦公設備	8,990	7,633	1,357
合計	<u>\$ 174,131</u>	<u>16,284</u>	<u>157,847</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信用借款	<u>\$ 44,100</u>	<u>48,00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 1.37%~2.64% 及 1.38%~2.95%，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 390,000 千元及 425,000 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17,123 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 28,777 千元)及 357,000 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 20,000 千元)。本公司另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額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使用之額度分別為 225,000 千元及 150,000 千元，已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83,223 千元及 92,000 千元。

上述借款額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由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100.12.31	99.12.31
永豐銀行	93.9.29-113.9.29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 216 期平均攤還本金	\$ 71,564	76,559
永豐銀行	93.9.29-100.9.29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	-	2,198
			71,564	78,75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064)	(7,249)
			<u>\$ 66,500</u>	<u>71,508</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由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 1.55%~1.72%及 1.38%~1.50%。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八)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81,846 千元，增資發行 4,54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8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77,294 千元，發行新股 7,729 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准。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九)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u>\$ 105,466</u>	<u>105,466</u>

(十)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 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4,561 千元及 2,177 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1,824 千元及 871 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1,085 千元及 518 千元後，使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分別減少 5,300 千元及 2,530 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9 年度</u>	<u>98 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	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2.0
合計	<u>\$ 1.0</u>	<u>3.0</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如下：

	<u>99 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時計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	\$ 2,161	2,177	(16)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64	871	(7)
	<u>\$ 3,025</u>	<u>3,048</u>	<u>(23)</u>

	<u>98 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時計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	\$ 2,843	2,891	(4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37	1,156	(19)
	<u>\$ 3,980</u>	<u>4,047</u>	<u>(6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821 千元及 14,622 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 22.87%及 22.39%。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23,467

(十一)所得稅

	<u>100.12.31</u>	<u>99.12.31</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829</u>	<u>11,3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6,296)</u>	<u>(18,704)</u>

	<u>100.12.31</u>		<u>99.12.31</u>	
	<u>暫時性 差異</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暫時性 差異</u>	<u>所得稅 影響數</u>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732</u>	<u>1,824</u>	<u>4,269</u>	<u>726</u>
•存貨未實現呆滯及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686</u>	<u>1,987</u>	<u>15,306</u>	<u>2,602</u>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367</u>	<u>912</u>	<u>4,213</u>	<u>716</u>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563)</u>	<u>(1,625)</u>	<u>30,317</u>	<u>5,154</u>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385</u>	<u>2,106</u>	<u>12,851</u>	<u>2,185</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86,298)</u>	<u>(14,671)</u>	<u>(99,775)</u>	<u>(16,962)</u>
•備抵進貨折讓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u>	<u>-</u>	<u>(10,250)</u>	<u>(1,74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0年度</u>	<u>99年度</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917	10,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1,625)</u>	<u>(1,742)</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4,292</u>	<u>8,9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12	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14,671)</u>	<u>(16,96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3,759)</u>	<u>(16,246)</u>

- 4.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612	9,7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4,750	(4,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增加數	(117)	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數	(196)	(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2,291)	5,605
上期高估數	-	371
所得稅費用	<u>\$ 20,758</u>	<u>11,968</u>

- 5.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0,758	12,41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818)
上期高估數	-	371
所得稅費用	<u>\$ 20,758</u>	<u>11,968</u>

-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十二)退休金

- 1.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1)折現率	2.25%	2.25%
(2)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3)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02)	(2,9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702)</u>	<u>(16,559)</u>
累積給付義務	(21,804)	(19,5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25)</u>	<u>(2,556)</u>
預計給付義務	(24,329)	(22,0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956</u>	<u>5,244</u>
提撥狀況	(18,373)	(16,8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402	7,31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金額	6,603	5,285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10,480)</u>	<u>(10,04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848)</u>	<u>(14,25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金額分別為3,155千元及3,02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6,402千元及7,317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078千元及2,729千元。

3. 淨退休金成本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222	209
利息成本	496	456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19)	(103)
攤銷數	<u>1,169</u>	<u>1,086</u>
淨退休金成本	<u>\$ 1,768</u>	<u>1,648</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上年度結存	\$ 5,244	4,579
加：本期提撥	613	623
收益分配	<u>99</u>	<u>42</u>
本年度結存	<u>\$ 5,956</u>	<u>5,24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當期退休金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68	1,64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584	1,571
	<u>\$ 3,352</u>	<u>3,219</u>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122,108</u>	<u>101,350</u>	<u>73,031</u>	<u>61,06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376	46,376	46,077	46,077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	297	297	153	15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673</u>	<u>46,673</u>	<u>46,230</u>	<u>46,23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63</u>	<u>2.19</u>	<u>1.58</u>	<u>1.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62</u>	<u>2.17</u>	<u>1.58</u>	<u>1.32</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841,369	841,369	736,771	736,771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312,441	312,441	277,148	277,14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564	71,564	78,757	78,75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5,664千元及126,757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其中部分額度與短期借款額度共用)分別為新台幣 330,000 千元及 290,000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皆為新台幣 112,000 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 95%及 92%皆係由二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156千元及1,268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Podak (H.K.) Co., Ltd.	\$ 587,312	23	571,317	2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758,047	70	2,045,915	73
合計	<u>\$ 2,345,359</u>	<u>93</u>	<u>2,617,232</u>	<u>93</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3.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3.5%，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6.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6.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起，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至150天。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起，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收款期間為90天至150天。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起，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實際收款天數為月結60天至120天。

2.進 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司 進貨 淨額%	金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Podak (H.K.) Co., Ltd.	\$ 79	-	334	-

本公司向Podak (H.K.) Co., Ltd.進貨，係以商品成本價為進貨價格，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起，向Podak (H.K.) Co., Ltd.進貨，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4.0%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之付款期限為月結150天，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起，付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12.31		99.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194,779	25	186,392	29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582,736	76	455,503	72
減：備抵銷貨折讓	(10,732)	(1)	(4,269)	(1)
	<u>\$ 766,783</u>	<u>100</u>	<u>637,626</u>	<u>100</u>

4.應付帳款

	100.12.31		99.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25	-	203	-

5.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Podak (H.K.) Co., Ltd.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分別為美金 0 千元及 1,000 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對 Podak (H.K.) Co., Ltd.與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 背書保證，約定 Podak (H.K.) Co., Ltd.所售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5年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合約簽訂日起依合約所載之銷售金額累計計算為其背書保證五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 Podak (H.K.) Co., Ltd.之上項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09,606 千元及 81,372 千元。

(2)關係人為本公司保證情形如下：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四(七)。

6.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皆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7.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101千元及10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款。

8.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Podak (H.K.) Co.,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84千元及9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收款。

9.本公司代Podak (H.K.) Co., Ltd.支付相關支出，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代墊金額分別為88千元及2,34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上仍有其他應收款分別為66千元及2,198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Podak (H.K.) Co., Ltd.代本公司支付相關支出，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之代墊金額為1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付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9,760	8,973
獎金及特支費	1,764	1,304
業務執行費用	330	381
員工紅利	1,608	969
	<u>\$ 13,462</u>	<u>11,627</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盈餘分配」項下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100.12.31</u>	<u>99.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	1,300
固定資產		
土地	92,287	92,287
建築物	41,498	42,447
小計	133,785	134,734
合計	<u>\$ 133,785</u>	<u>136,03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停車位及車輛，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363千元及2,369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u> <u>度</u>	<u>金額</u>
一〇一年	<u>\$ 913</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0.12.31</u>	<u>99.12.31</u>
台幣	<u>\$ 581,000</u>	<u>604,000</u>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皆為112,000千元。

(四)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0.12.31</u>	<u>99.12.31</u>
台幣	<u>\$ 30,155</u>	<u>30,15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801	44,801	-	39,695	39,695
勞健保費用	-	2,887	2,887	-	2,740	2,740
退休金費用	-	3,352	3,352	-	3,219	3,219
其他用人費用	-	1,272	1,272	-	1,534	1,534
折舊費用	-	1,704	1,704	-	1,923	1,9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834	834	-	475	475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434	30.2750	800,281	23,873	29.1300	695,417
日幣		103	0.3906	40	188	0.3582	67
港幣		1	3.8970	4	1	3.7480	4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美金		3,733	30.2750	113,013	4,138	29.1300	120,5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471	30.2750	226,193	7,198	29.1300	209,686
日幣		331	0.3906	129	-	0.3582	-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本公司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306,442	109,606	109,606	-	14 %	383,052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111,903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87,312)	(23)%	120 天	註 1	90 天~120 天	194,779	25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58,047)	(70)%	120 天	註 2	90 天~120 天	572,004	75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4,779	3.08%	-	-	40,342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72,004	3.44%	-	-	134,595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111,903	6,649	6,6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16,641	(4,123)	(4,123)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70,064	9,325	9,325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7,351	(1,376)	(1,376)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7,602	2,862	2,862	"

(註)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6,641	100%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70,064	100%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7,351	100%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7,602	100%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87,312	97 %	120 天	註 1	90 天-120 天	(194,779)	(100)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58,047	100 %	120 天	註 2	90 天-120 天	(572,004)	(100)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	(1,376)	17,351	-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	2,862	7,60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306,4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間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情形如下：

大陸被 投資公司	金 額	佔本公司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帳 款		
		銷貨淨額	未實現	價 格	收款條件	毛 利	餘 額	百分比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29,804	1.19%		註 1	90- 120 天	330	3,812	0.5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4,025	1.36%		註 1 及註 2	90- 120 天	604	4,741	0.62%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Podak (H.K.) Co., Ltd.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銷貨予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1%之毛利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銷貨予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揭露部門資訊，因此依該公報規定個別財務報表選擇不揭露部門資訊。

四、合併財務報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 話：02-2521-90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德聰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9,300	3	47,24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53,175	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四(二)及六)		690,523	57	508,054	45	2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349	20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三))		223,508	19	322,678	29	2160	應付所得稅		13,743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二)及(十))		70,870	6	67,231	6	2170	應付費用		28,025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	1,30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六))		5,064	-
流動資產合計			1,024,201	85	946,504	8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67	-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四)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337,823
成 本：								長期負債：			66,500
1501	土地		105,946	9	105,946	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		71,508	6
1521	房屋及建築		64,104	5	63,599	6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8,269	1	7,67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一))		15,848	1
1561	辦公設備		6,630	1	15,210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		13,759	1
1681	其他設備		2,308	-	-	-	其他負債合計			29,607	2
15X9 累積折舊			187,257	16	192,434	17	負債合計			433,930	35
固定資產淨額			(22,202)	(2)	(26,942)	(2)	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			165,055	14	165,492	15	股 本：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一))		6,402	1	7,317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12.31及99.12.31額定均為60,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均為46,376千股(附註一及四(七))		463,764	39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3,163	-	2,801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05,466	9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13	-	1,350	-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其他資產合計			4,376	-	4,1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9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8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467
								保留盈餘合計			206,06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1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一))	(4,07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192)	-
								股東權益合計		766,104	6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產總計		\$	1,200,034	100	1,123,4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0,0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2,769,745	100	2,811,3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三)及五)	(2,513,504)	(91)	(2,543,472)	(90)
營業毛利	256,241	9	267,859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8,423)	(3)	(86,312)	(3)
6200 管理費用	(62,122)	(2)	(53,414)	(2)
營業費用合計	(150,545)	(5)	(139,726)	(5)
營業淨利	105,696	4	128,13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	-	86	-
7160 兌換利益	24,785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12	-	3,202	-
	25,698	1	3,28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945)	-	(8,030)	-
7560 兌換損失	-	-	(46,350)	(2)
	(8,945)	-	(54,380)	(2)
稅前淨利	122,449	5	77,041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21,099)	(1)	(15,978)	(1)
合併總損益	<u>\$ 101,350</u>	<u>4</u>	<u>61,063</u>	<u>2</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01,350	4	61,063	2
少數股權	-	-	-	-
合併總損益	<u>\$ 101,350</u>	<u>4</u>	<u>61,063</u>	<u>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u>\$ 2.63</u>	<u>2.19</u>	<u>1.58</u>	<u>1.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二))	<u>\$ 2.62</u>	<u>2.17</u>	<u>1.58</u>	<u>1.3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1,000	69,090	57,385	-	148,585	747	(1,697)	615,110	-	615,110
現金增資	45,470	36,376	-	-	-	-	-	81,846	-	81,846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24	-	(6,4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0	(9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647)	-	-	(38,647)	-	(38,647)
盈餘轉增資	77,294	-	-	-	(77,294)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0,701)	-	(10,701)	-	(10,7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032)	(1,032)	-	(1,03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61,063	-	-	61,063	-	61,06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764	105,466	63,809	950	86,333	(9,954)	(2,729)	707,639	-	707,639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7	-	(6,10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33	(11,7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6)	-	-	(46,376)	-	(46,37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840	-	4,840	-	4,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349)	(1,349)	-	(1,34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01,350	-	-	101,350	-	101,3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63,764</u>	<u>105,466</u>	<u>69,916</u>	<u>12,683</u>	<u>123,467</u>	<u>(5,114)</u>	<u>(4,078)</u>	<u>766,104</u>	<u>-</u>	<u>766,104</u>

註 1：董監酬勞 1,1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4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8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2,161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1,350	61,0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	3,414	3,48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8)	1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9	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2,469)	515,073
存貨	99,588	(167,681)
其他流動資產	(3,639)	(11,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7)	2,11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18	(90,446)
應付所得稅	8,200	4,149
應付費用	4,682	(5,693)
其他流動負債	389	1,1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5	1,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02	312,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16)	(2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5	-
存出保證金	(362)	74
遞延費用	(514)	(1,485)
受限制資產	1,300	7,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7)	5,774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7,093)	(329,378)
長期負債	(7,193)	(7,896)
發放現金股利	(46,376)	(38,647)
現金增資	-	81,8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62)	(294,075)
匯率影響數	4,206	(10,58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7,941)	13,67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241	33,56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9,300</u>	<u>47,2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903</u>	<u>7,948</u>
支付所得稅	<u>\$ 9,923</u>	<u>9,29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5,064</u>	<u>7,249</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83</u>	<u>-</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60,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46,376,4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463,764,000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 926 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係民國八十七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 200 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 100 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 4,966 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四年設立於深圳，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 1,500 千元。

2.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2人。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外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應收款之減損

應收款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個別應收款(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若無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對於整體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合併公司就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復原時間及遭受損失之金額等因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作必要之調整，加以綜合評估。

減損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若嗣後不存在或減少(例如債務人償還)，則迴轉該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七)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遇有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逐項就其差額提列跌價損失。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0 年
運輸設備	4- 5 年
辦公設備	5- 9 年
其他設備	4- 5 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分三年計算攤提。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 3%，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

孫公司 Podak (H.K.) Company Limited.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十二)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 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

孫公司 Poda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六)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申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費用減少4,312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733千元，稅後淨利增加3,579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8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12.31</u>	<u>99.12.31</u>
現金	\$ 2,142	1,24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5	221
活期存款	14,203	14,279
外幣存款	22,790	31,496
合計	<u>\$ 39,300</u>	<u>47,241</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票據	\$ 3,891	2,030
應收帳款	697,648	511,348
小計	701,539	513,378
減：備抵呆帳	(284)	(1,055)
備抵銷貨折讓	(10,732)	(4,269)
淨額	<u>\$ 690,523</u>	<u>508,054</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11,347千元及15,339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孫公司 Podak (H.K.) Co., Ltd.及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帳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2,021 千元及 8,517 千元，因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分別為 202 千元及 1,118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帳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2,786 千元及 11,536 千元，因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分別為 279 千元及 1,159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 度	已預支	利率區間	提供		重要之	除列金額
					金額		擔保項目		移轉條件	
100.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8,517	26,40	7,399	1.72%~2.92%	本票	2,650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8,517
"	Podak (H.K.) Co., Ltd.	"	2,021	4,95	1,819	1.57%~3.00%	本票	550	"	2,021
99.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536	26,40	10,377	1.48%~1.93%	本票	2,650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11,536
"	Podak (H.K.) Co., Ltd.	"	2,786	4,95	2,507	1.39%~2.05%	本票	550	"	2,786

(三)存貨淨額

	100.12.31	99.12.31
商品存貨	\$ 242,271	341,859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763)	(19,181)
合計	<u>\$ 223,508</u>	<u>322,67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銷貨成本	\$ 2,513,922	2,543,30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18)	166
存貨盤損	-	5
合計	<u>\$ 2,513,504</u>	<u>2,543,47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淨額

資產名稱	100.12.31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4,104	8,844	55,260
運輸設備	8,269	6,470	1,799
辦公設備	6,630	5,825	805
其他設備	2,308	1,063	1,245
合計	<u>\$ 187,257</u>	<u>22,202</u>	<u>165,055</u>

資產名稱	99.12.31		
	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3,599	7,507	56,092
運輸設備	7,679	6,345	1,334
辦公設備	15,210	13,090	2,120
合計	<u>\$ 192,434</u>	<u>26,942</u>	<u>165,492</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信用借款	\$ 44,100	48,000
擔保借款	9,075	12,268
	<u>\$ 53,175</u>	<u>60,268</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 1.37%~2.64%及 1.38%~2.95%，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 390,000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及 425,000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17,123 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 28,777 千元)、美金 700 千元及 357,000 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 20,000 千元)、美金 579 千元。本公司另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額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使用之額度分別為 225,000 千元及 150,000 千元，已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83,223 千元及 92,000 千元。

上述借款額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由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100.12.31	99.12.31
永豐銀行	93.9.29-113.9.29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 216 期平均攤還本金	\$ 71,564	76,559
永豐銀行	93.9.29-100.9.29	自 95.10.29 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 60 期平均攤還本金	-	2,198
			71,564	78,75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064)	(7,249)
			<u>\$ 66,500</u>	<u>71,508</u>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由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 1.55%~1.72% 及 1.38%~1.50%。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七)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81,846 千元，增資發行 4,54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8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77,294 千元，發行新股 7,729 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核准。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辦妥增資變更登記。

(八)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u>\$ 105,466</u>	<u>105,46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 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4,561 千元及 2,177 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1,824 千元及 871 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1,085 千元及 518 千元後，使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分別減少 5,300 千元及 2,530 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	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2.0
合計	<u>\$ 1.0</u>	<u>3.0</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9 年度		
	股東會決議 時計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2,161	2,177	(16)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64	871	(7)
	<u>\$ 3,025</u>	<u>3,048</u>	<u>(23)</u>
	98 年度		
	股東會決議 時計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2,843	2,891	(4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37	1,156	(19)
	<u>\$ 3,980</u>	<u>4,047</u>	<u>(6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821 千元及 14,622 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 22.87%及 23.0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23,467

(十)所得稅

	<u>100.12.31</u>	<u>99.12.31</u>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390</u>	<u>13,2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6,296)</u>	<u>(18,7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561)</u>	<u>(1,823)</u>

	<u>100.12.31</u>		<u>99.12.31</u>	
	<u>暫時性 差異</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暫時性 差異</u>	<u>所得稅 影響數</u>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u>	<u>1</u>	<u>-</u>	<u>-</u>
•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423</u>	<u>1,985</u>	<u>5,823</u>	<u>1,434</u>
• 備抵銷貨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732</u>	<u>1,824</u>	<u>4,269</u>	<u>726</u>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987</u>	<u>2,562</u>	<u>16,922</u>	<u>2,990</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367</u>	<u>912</u>	<u>4,213</u>	<u>716</u>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563)</u>	<u>(1,625)</u>	<u>30,317</u>	<u>5,154</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385</u>	<u>2,106</u>	<u>12,851</u>	<u>2,185</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86,298)</u>	<u>(14,671)</u>	<u>(99,775)</u>	<u>(16,962)</u>
• 備抵進貨折讓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u>	<u>-</u>	<u>(10,250)</u>	<u>(1,74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120	11,55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03)	(88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917	10,66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625)	(1,74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4,292</u>	<u>8,9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70	1,65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58)	(93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12	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671)	(16,96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3,759)</u>	<u>(16,246)</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074	13,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數	4,434	(3,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增加數	(117)	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數	(618)	3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數	(2,291)	5,6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738	(8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	564
其他	(109)	88
所得稅費用	<u>\$ 21,099</u>	<u>15,978</u>

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0,526	16,782
永久性差異	-	8
其他	(153)	26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818)
上期(高)低估數	(12)	5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738	(818)
所得稅費用	<u>\$ 21,099</u>	<u>15,97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之所得稅率為16.5%。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係屬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故民國九十七年按18%稅率執行，民國九十八年按20%稅率執行，民國九十九年按22%稅率執行，民國一〇〇年按24%稅率執行，民國一〇一年後按25%稅率執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供扣抵未來年度所得之虧損，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可扣抵年度
二〇〇八年度(實際數)	\$ 4,213	二〇〇九年~二〇一三年度
二〇一一年度(預計數)	5,210	二〇一二年~二〇一六年度
	<u>\$ 9,423</u>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7.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均設籍於模里西斯，依當地法令規定不須課稅。

(十一)退休金

1.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1)折現率	2.25%	2.25%
(2)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3)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2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102)	(2,9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8,702)</u>	<u>(16,559)</u>
累積給付義務	(21,804)	(19,5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25)</u>	<u>(2,556)</u>
預計給付義務	(24,329)	(22,0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956</u>	<u>5,244</u>
提撥狀況	(18,373)	(16,8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402	7,318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金額	6,603	5,285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10,480)</u>	<u>(10,04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5,848)</u>	<u>(14,25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金額分別為3,155千元及3,02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6,402千元及7,317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078千元及2,729千元。

3.淨退休金成本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222	209
利息成本	496	456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119)	(103)
攤銷數	<u>1,169</u>	<u>1,086</u>
淨退休金成本	<u>\$ 1,768</u>	<u>1,648</u>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上年度結存	\$ 5,244	4,579
加：本期提撥	613	623
收益分配	<u>99</u>	<u>42</u>
本年度結存	<u>\$ 5,956</u>	<u>5,24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當期退休金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68	1,64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084	2,788
	<u>\$ 4,852</u>	<u>4,436</u>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122,108</u>	<u>101,350</u>	<u>73,031</u>	<u>61,06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376	46,376	46,077	46,077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297	297	153	15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46,673</u>	<u>46,673</u>	<u>46,230</u>	<u>46,23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63</u>	<u>2.19</u>	<u>1.58</u>	<u>1.3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62</u>	<u>2.17</u>	<u>1.58</u>	<u>1.32</u>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793,613	793,613	616,333	616,333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331,939	331,939	304,807	304,807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564	71,564	78,758	78,758

2.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24,739千元及139,025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合併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其中部分額度與短期借款額度共用)分別為新台幣 330,000 千元及290,000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皆為新台幣112,000 千元。主要係為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68%及60%皆係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分別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 1,247 千元及 1,390 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出售所預支價金需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預支價金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美金92千元及12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合併公司借款及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二)、四(五)及四(六)。

2.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向黃惠玉承租辦公室，租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0千元、港幣900千元及人民幣100千元、港幣876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	\$ 10,026	9,233
獎金及特支費	1,764	1,304
業務執行費用	330	381
員工紅利	1,608	969
	<u>\$ 13,728</u>	<u>11,887</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盈餘分配」項下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100.12.31</u>	<u>99.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	1,300
固定資產		
土地	92,287	92,287
建築物	41,498	42,447
小計	133,785	134,734
應收帳款	11,347	15,339
合計	<u>\$ 145,132</u>	<u>151,373</u>

	<u>100.12.31</u>	<u>99.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	1,3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停車位及車輛，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2,434千元及11,422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u>	<u>度</u>	<u>金額</u>
一〇一年		\$ 10,107
一〇二年		602
合計		<u>\$ 10,709</u>

<u>年</u>	<u>度</u>	<u>金額</u>
----------	----------	-----------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0.12.31</u>	<u>99.12.31</u>
台幣	<u>\$ 581,000</u>	<u>604,000</u>
美金	<u>\$ 1,000</u>	<u>1,000</u>

(三)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0.12.31</u>	<u>99.12.31</u>
美金	<u>\$ 3,200</u>	<u>3,200</u>

(四)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皆為112,000千元。

(五)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0.12.31</u>	<u>99.12.31</u>
台幣	<u>\$ 30,155</u>	<u>30,15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785	薪資費用	-	59,785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	2,887	勞健保費用	-	2,887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	4,852	退休金費用	-	4,852	退休金費用
其他用人費用	-	1,792	其他用人費用	-	1,792	其他用人費用
折舊費用	-	2,580	折舊費用	-	2,580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	-	折耗費用	-	-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	834	攤銷費用	-	834	攤銷費用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948	30.2750	785,576	18,995	29.13	553,324
日幣		102	0.3906	40	188	0.3582	67
港幣		93	3.8970	362	244	3.7480	915
人民幣		4,604	4.8070	22,132	3,819	4.4405	16,9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779	30.2750	235,509	7,946	29.13	213,473
日幣		331	0.3906	129	-	0.3582	-
人民幣		901	4.8070	4,331	17	4.4405	74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計畫	專案負責人	已完成
◎現行快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辯認	專案負責人、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IFRSs合併個體之辯認	專案負責人、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負責人、財會單位 代表、業務單位代表、稽核 單位代表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負責人、財會單位 代表、業務單位代表、稽核 單位代表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單位代表	積極進行中
◎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	財會單位代表	積極準備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	1.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清算損益採緩衝區法分期攤銷至損益。 (惟依 IFRSs 規定，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淨利項下，並於期末結轉至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2.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惟依 IFRSs 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立即調整至保留盈餘。)

(五)本公司係以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306,442	109,606	109,606	-	14 %	383,052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111,903	100.00	無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87,312)	(23) %	120 天	註 1	90 天~120 天	194,779	25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58,047)	(70) %	120 天	註 2	90 天~120 天	572,004	75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過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過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4,779	3.08%	-	-	40,342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72,004	3.44%	-	-	134,595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111,903	6,649	6,6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	16,641	(4,123)	(4,123)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	70,064	9,325	9,325	"
1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	20,486	20,486	-	100%	17,351	(1,376)	(1,376)	"
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市	"	5,876	5,876	-	100%	7,602	2,862	2,862	"

(註)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6,641	100%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100,000	70,064	100%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7,351	100%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7,602	100%	"	

註1：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價。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87,312	97 %	120 天	註 1	90 天-120 天	(194,779)	(100)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58,047	100 %	120 天	註 2	90 天-120 天	(572,004)	(100) %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1,376)	17,351	-
普達柯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2,862	7,60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306,44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間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情形如下：

大陸被 投資公司	金 額	佔本公司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帳 款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價格	未實現	餘 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毛 利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 限公司	\$ 29,804	1.19%	註 1	90- 120 天	330	3,812	0.5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34,025	1.36%	註 1 及 註 2	90- 120 天	604	4,741	0.62%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為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Podak (H.K.) Co.,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Podak (H.K.) Co., Ltd.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銷貨予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1%之毛利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4%，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與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各以50%毛利處理之。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銷貨予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係依商品成本價為售價。

註3：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572,003	90~120 天	47.62
			1	銷貨收入	1,758,047	註三	62.21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194,780	90~120 天	16.22
			1	銷貨收入	587,312	註四	20.78
			1	銷貨成本	83	註五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	90~120 天	-
			2	應付帳款	572,003	90~120 天	47.62
		Podak (H.K.) Co., Ltd.	2	銷貨成本	1,758,047	註三	62.21
			3	應收帳款	49	90~120 天	-
			3	應付帳款	30	90~120 天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375	註六	0.23
			3	銷貨成本	120	註六	-
			3	勞務費	10,361	註七	0.37
			3	應收帳款	1,941	90~120 天	0.16
			3	銷貨收入	8,881	註六	0.31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3	註五	-
			2	應收帳款	26	90~120 天	-
			2	應付帳款	194,780	90~120 天	16.22
			2	銷貨成本	587,312	註四	20.78
			3	銷貨收入	120	註六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	30	90~120 天	-
			3	應付帳款	49	90~120 天	-
			3	銷貨成本	6,375	註六	0.2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4,175	註七	0.15
			3	應收帳款	6,612	90~120 天	0.55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948	註六	1.94
			3	勞務費	5,445	註七	0.19
			3	應付帳款	1,941	90~120 天	0.16
			3	銷貨成本	8,881	註六	0.31
			3	銷貨收入	10,361	註七	0.37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4,175	註七	0.15
			3	應付帳款	2,800	90~120 天	0.23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00	90~120 天	0.23
			3	銷貨成本	25,144	註六	0.89
			3	銷貨成本	25,144	註六	0.89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6,612	90~120 天	0.55
			3	銷貨成本	54,948	註六	1.94
			3	銷貨收入	5,445	註七	0.19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00	90~120 天	0.23
			3	銷貨收入	25,144	註六	0.8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 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 4%，則各以 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進(銷)價格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 4.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 4.0%，則各以 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進價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 4.0%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 4.0%，則各以 50%毛利處理之。

註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七、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2.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451,234	90~120 天	40.00%
			1	銷貨收入	2,045,915	註三	72.77%
			1	應收帳款	186,392	90~120 天	16.57%
		Podak (H.K.) Co., Ltd.	1	銷貨收入	571,317	註四	20.32%
			1	應付帳款	203	90~120 天	0.02%
			1	銷貨成本	334	註五	0.01%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51,234	90~120 天	40.00%
			2	銷貨成本	2,045,915	註三	72.77%
			3	應收帳款	1,023	90~120 天	0.09%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1,033	註五	0.04%
			3	應付帳款	52	90~120 天	- %
			3	銷貨成本	801	註五	0.0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10,449	註六	0.37%
			3	應收帳款	617	90~120 天	0.05%
			3	銷貨收入	3,420	註五	0.12%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3	90~120 天	0.02%
			2	銷貨收入	334	註五	0.01%
			2	應付帳款	186,392	90~120 天	16.57%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571,317	註四	20.32%
			3	應收帳款	52	90~120 天	-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Podak (H.K.) Co., Ltd.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801	註五	0.03%
			3	應付帳款	1,023	90~120 天	0.09%
			3	銷貨成本	1,033	註五	0.04%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19	註五	0.10%
			3	勞務費	4,066	註六	0.14%
			3	應收帳款	9,556	90~120 天	0.85%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238	註五	0.83%
			3	勞務費	4,633	註六	0.16%
			3	應付帳款	617	90~120 天	0.05%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10,449	註六	0.37%
			3	銷貨成本	3,420	註五	0.12%
			3	銷貨成本	2,719	註五	0.10%
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4,633	註六	0.16%
			3	應付帳款	7,222	90~120 天	0.64%
			3	銷貨成本	12,405	註五	0.44%
4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應付帳款	9,556	90~120 天	0.85%
			3	銷貨成本	23,238	註五	0.83%
			3	銷貨收入	4,633	註五	0.16%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222	90~120 天	0.64%
			3	銷貨收入	12,405	註五	0.4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 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 4%，則各以 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進(銷)價格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 3.5%毛利計算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 6.0%，若遇產品毛利未達 3.5%或 6.0%，則各以 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部門別資訊：

<u>100 年度</u>	<u>B1 部門</u>	<u>B3 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 及沖銷</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0,108	388,400	701,237	-	2,769,745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101	101
收入合計	<u>\$ 1,680,108</u>	<u>388,400</u>	<u>701,237</u>	<u>101</u>	<u>2,769,846</u>
利息費用	-	-	-	8,945	8,945
折舊與攤銷	-	-	-	3,414	3,414
部門損益	<u>\$ 69,535</u>	<u>98,591</u>	<u>23,512</u>	<u>(69,189)</u>	<u>122,449</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1,200,034</u>	<u>1,200,034</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433,930</u>	<u>433,930</u>

<u>99 年度</u>	<u>B1 部門</u>	<u>B3 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 及沖銷</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33,826	404,369	673,136	-	2,811,331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	-	86	86
收入合計	<u>\$ 1,733,826</u>	<u>404,369</u>	<u>673,136</u>	<u>86</u>	<u>2,811,417</u>
利息費用	-	-	-	8,030	8,030
折舊與攤銷	-	-	-	3,487	3,487
部門損益	<u>\$ 51,668</u>	<u>21,348</u>	<u>123,906</u>	<u>(119,881)</u>	<u>77,041</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1,123,464</u>	<u>1,123,464</u>
部門負債	<u>\$ -</u>	<u>-</u>	<u>-</u>	<u>415,825</u>	<u>415,825</u>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筆記型電腦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1)及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3)，均係銷售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不包括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

(二)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0年度	99年度
臺灣	\$ 164,373	175,929
中國大陸	2,605,372	2,635,402
合計	<u>\$ 2,769,745</u>	<u>2,811,331</u>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0年度	99年度
臺灣	\$ 159,669	160,727
其他國家	9,762	8,916
合計	<u>\$ 169,431</u>	<u>169,643</u>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註1)	100年度		99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SY00017	\$ 876,466	32%	853,058	30%
SY00012	611,873	22%	483,273	17%
SZ00058	248,088	9%	274,545	10%

註 1：係客戶代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聰

